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考題範例彙編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聯絡電話：(02) 2497-2516 分機 302、304（註冊組）
傳 真：(02) 2496-9845
學校網址：<http://210.59.2.4>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新北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考題範例彙編

目錄

辦理日程表.....	內頁
簡章重點摘要表.....	IV
招生學校一覽表.....	VI

第一部分 簡章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1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2
肆、甄選作業.....	3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6
陸、其他注意事項.....	6
柒、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及各校招生資料表.....	7
一、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7
二、各校招生資料表.....	17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18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1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4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30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32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	34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37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40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43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46
捌、附件.....	48
附件1 新北市104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48
附件2 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	51
附件3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52
附件4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53

附件5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54
附件6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	55
附件7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57
附件8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58
附件9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0
附件10	學生報名資料袋.....	61
附件11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2
附件12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63
附件13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64
附件14	申訴案件申請表.....	65
附件15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66
附件16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69
附件17	錄取報到切結書.....	70

第二部分 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A01	流行服飾科.....	72
A02	美容科.....	76
A03	幼兒保育科.....	80
A04	時尚造型科.....	84
A05	表演藝術科.....	89
A06	電影電視科.....	94
A07	多媒體動畫科.....	98
A08	餐飲管理科.....	102
A0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7
A10	美術工藝科.....	113
A11	廣告設計科.....	117
A12	資訊科.....	120
A13	機械科.....	125
A14	土木科.....	130
A15	建築科.....	136
A16	園藝科.....	141
A17	控制科.....	147
A18	電機科.....	151
A19	模具科.....	155

A20 鑄造科.....	161
A21 汽車科.....	166
A22 陶瓷工程科.....	176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重點摘要表

項目	內 容
甄選資格	<p>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p> <p>二、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p>
甄選條件	<p>招生方式將分二階段進行：</p> <p>一、書面審查階段：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1.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之規定。</p> <p>(2)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p> <p>(3)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2.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p>(1)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p>(2)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p> <p>二、術科測驗階段(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術科測驗時間104年4月25日(星期六)於各招生學校辦理。</p> <p>※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第二階段【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p> <p>※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進入第二階段參加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p> <p>※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p>
報名時間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13日(星期五)。</p> <p>1.個別報名：104年3月9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p>2.團體報名：104年3月11日(星期三)至104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星期三)至104年4月10日(星期五)。</p> <p>1.個別報名：104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p>2.團體報名：104年4月9日(星期四)至104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辦理地點	<p>一、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 電 話：(02)24972516 分機 302、304(教務處註冊組)</p> <p>二、術科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地址詳參招生學校資料表)。</p>

放榜報到	<p>一、放榜日期：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公告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p> <p>二、報到日期：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p>
注意事項	<p>一、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及其他競賽(10分)項目之計分，在同一類科競賽項目，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p> <p>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p>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類科	名額	頁碼	QR code
1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http://www.ifvs.ntpc.edu.tw	土木科	20	18	
			建築科	2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0		
2	01343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模具科	20	21	
			鑄造科	20		
			機械科	2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0		
3	013430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模具科	20	24	
			汽車科	4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0		
4	013434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http://www.tsvs.ntpc.edu.tw	園藝科	20	27	
			餐飲管理科	20		
			控制科	10		
			電機科	10		
5	013303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http://www.tssh.ntpc.edu.tw	汽車科	20	30	
			機械科	20		
6	014439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http://www.ykvs.ntpc.edu.tw	陶瓷工程科	20	32	
			美術工藝科	20		
			廣告設計科	20		
7	011315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 http://www.thhs.ntpc.edu.tw	餐飲管理科	50	34	
			資訊科	50		
8	011408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http://www.ncvs.ntpc.edu.tw	表演藝術科	50	37	
			電影電視科	20		
			多媒體動畫科	20		
9	0114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http://www.ckvs.ntpc.edu.tw	餐飲管理科	50	40	
			資訊科	20		
10	01142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http://www.nrvs.ntpc.edu.tw	廣告設計科	20	43	
			流行服飾科	20		
			美容科	50		
			幼兒保育科	20		
11	011413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http://www.kpvs.ntpc.edu.tw	餐飲管理科	50	46	
			時尚造型科	50		

新北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55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以下簡稱招生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未足額招生學校得於104年7月1日(星期三)起辦理續招，最遲應於104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

- (一)、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土木科20名、建築科20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20名。
-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模具科20名、鑄造科20名、機械科20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20名。
- (三)、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模具科20名、汽車科40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20名。
- (四)、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園藝科20名、餐飲管理科20名、控制科10名、電機科10名。
- (五)、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汽車科20名、機械科20名。
- (六)、新北市立鶯歌工商：陶瓷工程科20名、美術工藝科20名、廣告設計科20名。
- (七)、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餐飲管理科50名、資訊科50名。
- (八)、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50名、電影電視科20名、多媒體動畫科20名。
- (九)、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50名、資訊科20名。
- (十)、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廣告設計科20名、流行服飾科20名、美容科50名、幼兒保育科20名。
- (十一)、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餐飲管理科50名、時尚造型科50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各招生學校對其招收學生應具備之條件：

- (一)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1. 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附件2「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之規定。

(2)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2. 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1)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2)各校自訂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 (二)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13日(星期五)。

1. 個別報名：104年3月9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團體報名：104年3月11日(星期三)至104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星期三)至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1. 個別報名：104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團體報名：104年4月9日(星期四)至104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

電 話：(02)24972516分機302、304(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費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10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230元。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30%，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7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160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表件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報名資料袋內(如附件10)：

- (一)報名表：包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及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3、4)，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 (二)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5)，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

印本(樣張如附件6)，請浮貼在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如附件7)，其中師長綜合意見欄位須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及簽章，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四)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8)：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檢附佐證文件影本，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裝訂成冊，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五)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六)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六、書面審查

(一)審查時間：104年3月16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20日(星期五)。

(二)審查單位：各招生學校。

(三)書面審查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通過書面審查者，以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若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四)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另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七、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二)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

(三)術科測驗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及項目請參閱各招生學校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四)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五)各招生學校於104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寄發成績單。

八、錄取標準：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公告於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十、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錄取通知書」及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証、學生証或健保卡)及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前往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錄取報到切結書」如附件17)並於104年6月25日(星期四)前繳交相關證件。
-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4年6月9日(星期二)至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
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各招生學校應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 (五)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一、成績複查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104年3月30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止。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4年5月1日(星期五)至104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止。

(104年5月2、3日例假日除外)
- (三)回覆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回覆：104年4月2日(星期四)前書面回覆。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104年5月6日(星期三)前以書面寄出回覆。
- (四)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五)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1. 填寫「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2、13)。
 2. 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3.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二、申訴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回覆時間：104年6月15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

(四)受理單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於104年6月15日(星期一)前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15。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廣告設計、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時尚造型、汽車、建築、陶瓷工程、多媒體動畫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幼保、美容、資訊、機械、控制、電機、汽車、土木、建築、模具、鑄造、餐飲管理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18B 號令修正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並仍需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5236 號函，有關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柒、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及各校招生資料表

一、各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具相片之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A01 流行服飾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 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5	11:00 - 12:00	評分	

◇A02 美容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繳回作品	
5	11:10-11:3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3 幼兒保育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4	10: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4 時尚造型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彩妝技巧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20-09:50	術科測驗-彩妝技巧	
4	09:50-10:30	彩妝評分	
5	10:30-10:50	術科測驗說明-舞台肢體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0:20-12:00	術科測驗-舞台肢體 考生練習 10:50-11:20 術科測驗 11:20-12:00	分組測試 (一組 5 人)
7	12:00-	整理術科場地	

◇A05 表演藝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00-08:3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8:30-08:4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3	08:40-10: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2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一梯次考生 4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4	10:10-10: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5	10:40-10:50	第二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6	10:50-12:20	第二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二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7	12:30-13:0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8	13:00-13:10	第三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9	13:10-14:40	第三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三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10	14:10-14:4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1	14:40-14:50	第四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12	14:50-16:20	第四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四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13	15:50-16:20	第五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4	16:20-16:30	第五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15	16:30-18:00	第五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五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16	18:00-	整理場地	

◇A06 電影電視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20-11:00	術科測驗	
4	11:00-11:10	繳回試卷	
5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A07 多媒體動畫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試卷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A08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20	試題實務示範(依題意將試題操作示範)	
4	09:20-09:30	材料器具辨識(檢視器具準備正確齊全)	
5	09:30-09:40	試題實務操作	
6	09:40	繳回作品	
7	17:00-	考試完畢	
8	18:00-	整理術科場地	
補充說明		1.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40分鐘。 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A0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40	閱讀測驗	口說測驗	1.因應考試時間，將考生總人數 60 人隨機分成 A、B 兩組(暫定每組 30 人)進行術科測試。 2.口說測驗評審為同一組委員。 3.若考生總人數超過 70 人，口說測驗將擴增評審組數，並以 T 分數計算之。
		09:10-10:10 A 組： 閱讀測驗 60 分鐘 *10:10-10:40 集中等待換組	9:10-10:40 B 組： 考生依序口說測驗，每位考生實測 3 分鐘，準備 1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休息。	
	10:40-10:50	休 息		
	10:50-12:20	10:50-11:50 B 組： 閱讀測驗 60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等待指示，統一離場。	10:50-12:20 A 組： 考生依序口說測驗，每位考生實測 3 分鐘，準備 1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等待指示，統一離場。	
4	12:20-	整理術科場地		評分、計算成績

◇A10 美術工藝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4	10:00-10:1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10-10:20	休息	
6	10:20-10:3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7	10:30-11:20	術科測驗	
8	11:20-11:3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9	11:3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	--------	--------	-------------------

◇A11 廣告設計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2 資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上午場次報到及分組	上午場次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60分鐘)	
4	10:10-10: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5	10:40-10:5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0:50-11:50	術科測驗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60分鐘)	
7	11:50-12: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8	12:30-13:00	下午場次報到及分組	下午場次查驗考生身份
9	13:00-13:1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10	13:10-14:10	術科測驗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11	14:10-14:4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12	14:40-14:5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13	14:50-15:50	術科測驗時間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14	15:50-16:20	整理術科場地	復原電腦設定

◇A13 機械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A14 土木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5 建築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6 園藝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20	術科測驗 植物識別(25 分鐘) 農藥與肥料計算(20 分鐘) 組合盆栽(45 分鐘) 其餘時間為場地準備及測驗說明	植物識別(09：10-09：35) 場地準備(09：35-09：45) 測驗說明(09：45-09：55) 農藥與肥料計算(09:55-10:15) 場地準備(10：15-10：25) 測驗說明(10：25-10：35) 組合盆栽(10：35-11：20) 測驗說明及施測時間考生須在場
4	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植物識別 09：35 繳卷 農藥與肥料計算 10：15 繳卷 組合盆栽 11：20 作品完成
5	11:20-12:00	整理術科場地	

◇A17 控制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50	術科測驗	各站時間 40 分鐘

4	09:50-10:00	換站及休息時間	
5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0:10-10:50	術科測驗	各站時間 40 分鐘
7	10:50-11:30	整理場地	評分、計算成績，考生協助恢復場地。

◇A18 電機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4	10:00-10:10	繳回試卷	
5	10:10-	整理術科場地	

◇A19 模具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4	09:10-09: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5	09:40-09:5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6	09:40-09:50	第二梯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7	09:50-10: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8	09:50-10:2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9	10:20-10:3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0	10:20-10:30	第三梯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11	10:30-11:0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12	10:30-11:0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13	11:00-11:1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4	11:00-11:10	第四梯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15	11:10-11:4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16	11:40-11:5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17	11:50-	整理場地	

◇A20 鑄造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00-08:3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8:30-08:4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8:40-09:40	術科測驗	
4	09:40	測驗結束時間。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00-	整理術科場地	

◇A21 汽車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10-08:3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分組)
2	08:30-08:40	術科測驗說明	依分組進入試場或等待教室
3	08:40-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開始後，不可入場
4	08:40-09:20	1、2 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3、4 組：教學影片填答	

5	09:20-09:30	換組及場地整理	
6	09:30-10:10	1、2組：教學影片填答 3、4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7	10:10-10:30	換組及場地整理	
8	10:30-11:10	5、6組：教學影片填答 7、8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9	11:10-11:20	換組及場地整理	
10	11:20-12:00	5、6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7、8組：教學影片填答	
11	12:00-	整理術科場地	

◇A22 陶瓷工程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繳回作品	
5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二、各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02	
校址	(22441)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聯絡電話	(02)2497-2516#304	
網址	http://www.jf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496-9845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土木科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 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築科	20	1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0	1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土木建築科</p> <p>1.土木科及建築科課程內容著重實務與理論，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和應用性的技能與知能。</p> <p>2.採融入實習課程模式，利用實習課程，進行產業參訪，產業專題講座，校外實習，強調以產業需求實作課程為主，輔以必要之土木建築專業理論，並開設各項檢定課程輔導學生參加檢定。</p> <p>3.特色發展著重辦理專題製作、三師(產業、技專、本校)教學和技能檢定、技藝競賽等項目。以期發展符合產業需求，建構職能導向與學用合一，使畢業學生具備升學與就業能力。</p> <p>二、應用外語科(英文組)</p> <p>1.考量北台灣觀光及基隆地區產業所需英語專業人力，課程設計著重以就業導向為主，培養訓練地區基層應用外語實務人才，落實學用合一。</p> <p>2.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訓練，取得各類英文檢定、電腦軟體應用、商務會計相關技能檢定證照。</p> <p>3.爭取提供學生實務實習機會與產業、大專相關科別參訪機會，增加就業實力。</p>					
	書審應繳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p>(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p>(二)各校特別加分：</p> <p>1.報名建築科：個人參加縣市(含)以上教育機關主辦美術相關競賽獲獎者加3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加2分；參與校級之美術相關競</p>			術科測驗說明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p> <p>◎施測科目：</p> <p>A09 應用外語科>英文閱讀與口說測驗</p> <p>A11 土木科>幾何圖形量測與空間設計</p> <p>A15 建築科>創意空間設計</p>
<p>同分比序順序</p>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賽獲獎者加1分(獲獎者均需附相關獎狀)。
本項最高3分。

2.報名土木科：參與數學相關競賽，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者加3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加2分；參與校級之數學相關競賽，獲獎者加1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證明)。本項最高3分。

3.報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通過加3分，初級初試通過加2分，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附成績單)加1分。曾參與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附證明)加0.5分。本項最高3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10日個別報名；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個別報名；4月9日至10日集體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10(A09應用外語科)、13(A11土木科)、14(A15建築科)

	頁。
備 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p> <p>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p>六、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可供遠道同學住宿。</p>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33
校址	(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聯絡電話	(02)2266-5425
網址	http://www.nt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261-7023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鑄造科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 依相關規定辦理
	模具科	20	0	1	
	機械科	20	1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0	1	0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機械科、模具科、鑄造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業界專家實務授課，提供學生暑期業界實習。 2. 適性教學輔導學生考取 CNC 乙級、機械加工丙級；衝壓模乙、丙級；鑄造乙、丙級證照。 3. 新北數控精密職教中心，辦理數值控制機械程式設計人才培訓。 4. 工科技藝競賽年年獲得鑄造類金手獎且保送至台科大前三志願科技大學。 5. 與北部等知名科大產學攜手及產學合作。 <p>二、應用外語科(英文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能自行經由職場英文實務學習，成為擁有第二專長並具備國際溝通能力之專業人員。 2. 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訓練，取得英語文檢定、電腦文書相關技能檢定證照。 3. 與國際商務、餐飲觀光、外語文教、國際會展等相關產業實習參訪機會，增加就業機會。 				
書審應繳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p>(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p>(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通過加3分，初級初試通過加2分，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附成績單)加1分。曾參與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附證明) 		術科測驗說明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p> <p>◎施測科目：</p> <p>A09 應用外語科>英文閱讀與口說測驗</p> <p>A13 機械科>識圖與製圖</p> <p>A19 模具科>模具組裝操作</p> <p>A20 鑄造科>造型捏塑</p>	
			同分比序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加 0.5 分。 2.報名機械科、模具科、鑄造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個別報名；3 月 11 日至 13 日集體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 年 4 月 8 日個別報名；4 月 9 日至 10 日集體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537 1428 705">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特優</th> <th>第 3 名 特優</th> <th>第 4 名 優等</th> <th>第 5 名 優等</th> <th>第 6 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739 1428 963">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th> <th>第 5 名 佳作</th> <th>第 6 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p> <p>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p> <p>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p> <p>三、成績計算方式</p> <p>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p> <p>四、錄取方式：</p> <p>(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p> <p>(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p> <p>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 10(A09 應用外語科)、13(A13 機械科)、15(A19 模具科)、16(A20 鑄造科)頁。</p>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備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註

-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 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 六、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可供遠道同學住宿。

校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30	
校址	(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2)2971-5606#203	
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89-7932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汽車科	4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模具科	20	1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0	0	0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位處大型工業區周邊，模具、汽車與機械工廠到處林立，校外實習便捷，同時與北區多所科技大學建立策略聯盟，充分提供模具與汽車科學生實習與選讀之機會。</p> <p>二、模具與汽車科學生需於高一、高二暑假及高三下學期至校外工廠實習。</p> <p>三、應用外語科設有職場英文多元課程，培育具國際溝通、電腦文書之專業人員，並提供國際商展見習機會。</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p>(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多加至2分。</p> <p>(二)各校特別加分：</p> <p>1.報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u>初級通過加3分</u>，<u>初級初試通過加2分</u>，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附成績單)加1分。曾參與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附</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70%</p> <p>◎<u>施測科目</u>：</p> <p>A09 應用外語科▶英文閱讀與口說測驗</p> <p>A19 模具科▶模具組裝操作</p> <p>A21 汽車科▶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證明)加0.5分。本項最多加至3分。 2.報名模具科、汽車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10日個別報名；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個別報名；4月9日至10日集體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555 1428 72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特優</th> <th>第3名 特優</th> <th>第4名 優等</th> <th>第5名 優等</th> <th>第6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757 1428 98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優等</th> <th>第3名 甲等</th> <th>第4名 乙等</th> <th>第5名 佳作</th> <th>第6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p> <p>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p> <p>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p> <p>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10(A09 應用外語科)、15(A19 模具科)、16(A21 汽車科)頁。</p>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 | | |
|--------|--|
| 備
註 |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p> <p>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
|--------|--|

校名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34
校址	(2516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聯絡電話	(02)26203930 #214
網址	http://www.ts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214620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飲管理科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園藝科	20	0	1	
	電機科	10	1	0	
	控制科	10	1	0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校園廣闊環境優美、五育並重，設有職業類餐旅群、農業群、電機電子群、商管群等九科及高中部(普通科)，提供完整適性選擇的機會。</p> <p>二、本校餐飲管理科及園藝科為新北市唯一設科公立學校，師資優良、設備齊全，學科、技術並重，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升學就業兩相宜。</p> <p>三、本校電機科、控制科學科、技術並重，並配合產業需求培訓技能，輔導取得證照，升學就業兩相宜。</p> <p>四、配合學生生涯規劃，學生可參加各類技能競賽增進技能，參與大學、產業間之各項產學合作，落實務實致用之理念。</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70%</p> <p>◎<u>施測科目</u>：</p> <p>A09 餐飲管理科▷客用口布與西餐餐具擺設</p> <p>A16 園藝科▷植物識別、農藥與肥料計算與組合盆栽</p> <p>A17 控制科▷簡易電子電路製作與室內配線操作</p> <p>A18 電機科▷導線連接及基本電路連接</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10日個別報名；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個別報名；4月9日至10日集體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10(A09餐飲管理科)、14(A16園藝科)、14(A17控制科)、15(A18電機科)頁。

甄選說明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 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 六、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可供遠道同學住宿。

校名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13303	
校址	(24306)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聯絡電話	(02)2296-3625 #220	
網址	http://www.tssh.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09-3219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汽車科	20	1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械科	20	0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為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地區唯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學校，為社區培育基礎技術人才，並與知名廠商訂有產學合作計畫。</p> <p>二、本校汽車科及機械科以強調實務為主，著重學生實習課程學習，奠定畢業後就業之能力。目標以培育技術人才為主，符合目前業界就業人才之需求。</p> <p>三、本校與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及黎明技術學院為合作學校。</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p>(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p>(二)各校特別加分：</p> <p>1.報考汽車科：學生參加新北市公立高中寒暑假育樂營之國中生獲頒表現優良獎狀一張加1分。本項最高3分。</p> <p>2.報考機械科：學生就讀新北市泰山區、新莊區、林口區、五股區、八里區國中者加3分。本項最高3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70%</p> <p>◎<u>施測科目</u>：</p> <p>A13 機械科>識圖與製圖</p> <p>A21 汽車科>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10日個別報名；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個別報名；4月9日至10日集體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13(A13機械科)、16(A21汽車科)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欲報名本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六、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可供遠道同學住宿。

七、基於實習安全，學生應俱備基本聽力及基本視力，以辨認機具運作狀況及安全操作機具。

甄
選
說
明

備

註

校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4439	
校址	(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聯絡電話	(02)26775040 #811	
網址	http://www.y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700973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陶瓷工程科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美術工藝科	20	1	0		
	廣告設計科	20	0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設計群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擁有完整先進的實習設備、專業多元的實習課程與學產兼修的優秀師資，除了學習傳統設計、工藝技術外，並加入藝術創作元素，培育設計與藝術的創作人才。</p> <p>二、進行產學合作：結合地方知名企業，邀請企業講師到校開設講座，亦配合課程安排學生赴企業參訪見習。此外並協助學生赴企業工讀實習，培養學生具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能。</p> <p>三、與科技大學合作，大專教師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開創學生實務性專題製作能力；本校部分課程更援引地區著名師傅授課，採取師徒制教學，傳承專業技術並培養學生創作專才。</p>					
書審應繳資料	<p>◎<u>書面審查</u>：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u>一般條件</u>：(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 (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p> <p>二、<u>特別加分條件</u>：<u>(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u></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p> <p>◎<u>施測科目</u>：</p> <p>A10 美術工藝科▷素描、創意設計</p> <p>A11 廣告設計科▷靜物素描</p> <p>A22 陶瓷工程科▷造形捏塑</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個別報名；3 月 11 日至 13 日集體報名。</p> <p>(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 年 4 月 8 日個別報名；4 月 9 日至 10 日集體報名。</p>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2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 11(A10 美術工藝科)、12(A11 廣告設計科)、17(A22 陶瓷工程科)頁。

甄選說明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六、本校有 30 餘線學生通勤交通車並設有學生宿舍提供遠道同學交通及住宿的選擇。

校名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11315	
校址	(24157)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93巷12號			聯絡電話	(02) 29822788#24、28、29	
網址	http://www.thh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821699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飲管理科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訊科	50	1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元				
科別發展特色	餐飲管理科： 一、新穎的設備：投入龐大資金打造全新一流餐飲科教室及設備，建置國家技能檢定乙丙級考場。 二、優良的師資：禮聘國宴主廚擔任總顧問，另聘業界專家蒞校指導。 三、學術科並重：著重學科實力之培養，積極輔導考取國立大學，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國際化人才，並積極輔導考取烘焙、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餐旅服務、飲料調製等技術士證照，提高職場競爭力，並規劃3+4課程。 四、實施產學合作：三師教學，聘請業師、科大教師與本校教師協同教學，安排至國際級飯店實習，引領學生適應職場，培養餐旅業菁英。					
	資訊科： 一、教學成效卓越，榮獲教育部高中校務評鑑為一等優質科別。 二、教學團隊深具教育熱忱，榮獲教育部教師教學卓越獎與師鐸獎。 三、連續五年榮獲教育部優質化及新北市旗艦計畫績優科別，新北第一。 四、機器人發展特色科別，連續五年蟬連全國總冠軍，代表台灣晉級WRO世界盃機器人大賽。 五、創立雲端學習環境，發展互動科技與智慧生活專題製作，精進學生專業技能。 六、每學期辦理業界參訪與產業實習，增進學生職涯發展競爭力。 七、推動三師教學，業師與教師攜手並進，發揮技職務實致用課程特色。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分)： 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 ◎施測科目： A08 餐飲管理科 ▶客用口布與西餐餐具擺設 A12 資訊科 ▶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甄選說明	<p>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p> <p>(二)各校特別加分： 報名本校各科學生就讀本市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板橋區、五股區國中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本校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或本校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等，每項核給 3 分。本項最高 3 分。</p>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個別報名；3 月 11 日至 13 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 年 4 月 8 日個別報名；4 月 9 日至 10 日集體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831 1430 999">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特優</th> <th>第 3 名 特優</th> <th>第 4 名 優等</th> <th>第 5 名 優等</th> <th>第 6 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直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1099 1430 1323">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th> <th>第 5 名 佳作</th> <th>第 6 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r> <td>縣市、直轄市</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p> <p>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積分 70%】</p> <p>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p>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p>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p> <p>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 10(A08 餐飲管理科)、12(A12 資訊科)頁。</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p> <p>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校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8	
校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聯絡電話	(02)29155144#112	
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58194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表演藝術科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影電視科	20	0	(1)		
	多媒體動畫科	20	1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軟硬體設備完善，並與業界接軌，包含有攝影棚、錄音室、MAC 電腦教室、剪接室、實驗劇場、16 間獨立琴房、排練教室、舞蹈教室、燈光音響器材等。</p> <p>二、專業術科師資陣容堅強，並特別聘請業界師資，引領學生創造競賽佳績。</p> <p>三、舉辦術科會考之多元評量，強化教學成果展演之落實，豐富學生展現自我的平台。</p> <p>四、辦理國際藝術人文教育交流，開啟學生與世界溝通的窗口。</p> <p>五、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龍華科大、東南科大等多所大學院校策略聯盟</p>					
書審應繳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p>(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p>(二)各校特別加分： 參加新北市假日藝術學校持有證明者核給1分；參加校級以上藝術創作相關競賽持有證明者核給1分；國中三年內任幹部證明核給1分。本項最高3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p> <p>◎施測科目：</p> <p>A05 表演藝術科▶才藝專長與口語表達</p> <p>A06 電影電視科▶劇本創意改編與舞台及電影場景設計</p> <p>A07 多媒體動畫科▶漫畫素描</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10日個別報名；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個別報名；4月9日至10日集體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1/2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新北市假日藝術學校、校級以上藝術創作相關競賽、國中三年內任幹部證明核給1分。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8(A05表演藝術科)、9(A06電影電視科)、10(A07多媒體動畫科)頁。

甄選說明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

<http://se.ntpc.edu.tw/>)。

- 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 六、本校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到站，捷運大坪林站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校。
- 七、協助弱勢學生，提供免費課後輔導班。

校名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0	
校址	(23455)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聯絡電話	(02)2943-2491#320	
網址	http://www.c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46-0825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飲管理科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訊科	20	1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餐飲管理科：</p> <p>一、教育部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p> <p>二、現代人注重養生，成立專班，開設以健康導向蔬食養生的課程，使現代人能吃出健康、又有活力，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敦請具有實務經驗的教授蒞校指導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p> <p>三、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中餐、飲料調製及烘焙證照，多照在手，有利求職，在寒、暑假與企業合作，由老師帶領同學至知名飯店參訪與實習。</p> <p>資訊科：</p> <p>一、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尋求校外產業或社區資源辦理提昇學生實務經驗之活動，達成學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目的，增進學生就業能力。</p> <p>二、發展 APP 程式設計特色課程，透過運用 APP 程式設計之能力，以培養學生對程式學習產生興趣及指導學生應用科技，發揮創意，促使學生積極投入實作，學習更精進技能，延伸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p> <p>三、發展創意機器人特色課程，透過運用機器人設計之能力，以培養學生了解各式感測器原理與應用，以加強對機器人有更深的認識並能運用於生活上，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p> <p>四、持續輔導學生考取技術士技能證照，以應未來升學或就業之資格認證。</p>				
	書審應繳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p> <p>◎施測科目：</p> <p>A08 餐飲管理科▶客用口布與西餐餐具擺設</p> <p>A12 資訊科▶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10日個別報名；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個別報名；4月9日至10日集體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10(A08餐飲管理科)、12(A12資訊科)頁。

甄選說明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 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 六、本校為佛教所創辦的學校，重視品德教育，培養同學成為有品味、有品質、有所為的青年。
- 七、交通便利，基北區多線公車穿梭，捷運永安站步行約 10~15 分鐘即達本校。
- 八、扶助弱勢家庭，免費提供營養午餐、參加課後輔導班清寒學生費用減半、學生學雜費免息分期付款。
- 九、德育、智育、體育、群育、技能、作業優良、熱心公益任何一項表現優異，均可領取獎學金。
- 十、照顧就學，提供社區就近入學生高額獎學金。

校名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校			學校代碼	011426	
校址	(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聯絡電話	(02) 29182399#160	
網址	http://www.nr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29102006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廣告設計科	20	1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 依相關規定辦理	
	流行服飾科	20	1	1		
	幼兒保育科	20	0	1		
	美容科	50	1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廣告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三師協同教學-引進業師、與大專教師，共同開發課程。文山區唯一廣告設計科。 文化創意產業的前置教育中心，接軌與傳承的中心。讓學生發展多元有創意。 <p>二、流行服飾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升學輔導-辦理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及升學博覽會，提升未來升學多項選擇。 提升作品的完整性~作品即商品的概念創造學習價值，推動各項專菁課程並成效卓著。 <p>三、幼兒保育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幼兒保育科為新北市歷史最悠久且辦學成效最佳的科別。 學生未來以從事幼兒保育科產業相關工作，符合教育政策法規及永續原則，並滿足業界需求。 <p>四、美容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模最大、教學品質、專業設備最佳，為新北市 102、103 年度旗艦計畫之重點學校。 強調學用合一-產業參訪、寒暑假校外實習及校內實習，培養孩子實務工作能力。 					
書審應繳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p> <p>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p> <p>(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p> <p>(二)各校特別加分： 報名本校科別來自本市下列行政區域國中</p>			術科測驗說明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p> <p>◎施測科目：</p> <p>A01 流行服飾科>寵物服飾貼圖創作</p> <p>A02 美容科>指甲彩繪與晶鑽面具</p> <p>A03 幼兒保育科>創意手工卡片製作</p> <p>A11 廣告設計科>靜物素描</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p>應屆畢業生，為獎勵就近入學，給予外加3分。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深坑區、石碇區、烏來區、坪林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汐止區。本項最高3分。</p>																																																						
甄選說明	<p>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10日個別報名；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個別報名；4月9日至10日集體報名。</p> <p>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593 1428 757">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特優</th> <th>第3名 特優</th> <th>第4名 優等</th> <th>第5名 優等</th> <th>第6名 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直轄市</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795 1428 1019">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優等</th> <th>第3名 甲等</th> <th>第4名 乙等</th> <th>第5名 佳作</th> <th>第6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r> <td>縣市、直轄市</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校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p> <p>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p> <p>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p> <p>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7(A01流行服飾科)、7(A02美容科)、8(A03幼兒保育科)頁、12(A11廣告設計科)頁。</p>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 備
註 | <p>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p> <p>五、欲報名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p> <p>六、本校提供 26 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p> |
|--------|---|

校名	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13	
校址	(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聯絡電話	(02)2971-2343#206	
網址	http://www.kp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85-33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飲管理科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時尚造型科	50	1	1			
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p>一、餐飲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專業群科-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 2. 專業教室-中餐教室、烘焙教室、飲調教室皆為合格國家丙級、乙級證照檢定考場，輔導學生就地考照，學生具備考場考照優勢。 3. 課程特色-聘請業界師傅、技專院校師資、職訓局師資進行多師教學，並融入職場體驗課程，連結理論與實務，掌握業界、產學連結脈動，以提升就業實務能力。 4. 培養廚藝學習與創新、創意能力，以「廚藝美學、時尚餐飲」之課程發展為教學目標。 <p>二、時尚造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時尚造型科於新莊、三重、蘆洲區唯一開設時尚造型科之職業學校。未更改科名前為美容科-成立有 30 年並經營有成，為時尚造型科奠定濃厚產業資源與合作基礎。 2. 重視職場體驗實習，並引進業師及專業經理人進行課程教學，校內師資學有專精，具備丙級、乙級美容、美髮專業證照，落實務實技職教育。 3. 本科設有美髮丙級、美容丙級、美甲二級合格國家檢定考場，設備新穎，優活學習。 4. 培養「整體造型設計」、「時尚展演設計」專業基礎人才為目標。 					
書審應繳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p> <p>(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p> <p>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p> <p>(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p> <p>(二)各校特別加分：凡報名本校各科別，國中在學期間內曾參加本校(穀保家商)舉辦穀保盃國中技藝達人競賽獲獎持有證明者核給 2 分；鼓勵就近入學-凡就讀新莊、三重、蘆洲區國中者，核給 1 分。本項最高 3 分。</p>			術科測驗說明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施測科目：</p> <p>A04 時尚造型科>彩妝技巧與舞台肢體</p> <p>A08 餐飲管理科>客用口布與西餐餐具擺設</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p> <p>三、其他競賽成績</p> <p>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p>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4年3月9日至10日個別報名；3月11日至13日集體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4年4月8日個別報名；4月9日至10日集體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院轄市	15	13	11	9	7	5	3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院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5分)】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4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五、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詳見簡章第8(A04 時尚造型科)、10(A08 餐飲管理科)頁。

甄選說明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210.59.2.4>)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欲報名本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各招生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捌、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總統府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55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 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 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 提供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三、對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的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 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 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 (一) 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 (二) 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 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二) 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 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
- (五)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六) 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三) 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 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 10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附件 2

基北區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類。

代號	競賽群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術工藝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術工藝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時尚模特兒科
C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術工藝科、美術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園藝科、服裝科、美容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C8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9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C10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
C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家政科、美容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
C12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3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備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5236 號函，有關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附件 3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 請書寫就讀 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結)業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報名 費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30%(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 70 元)									
考 生 簽 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 理 人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3.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件 4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 請書寫就讀 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結)業 國中											班 級	班 號											
											座 號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報名費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 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30%(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 160 元)																						
考 生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3.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術 測 測 驗	節 次	1					2					3					4						
	試 場 紀 錄																						

※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請填寫本表。

附件 5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畢(結)業中國			班級座號	班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備註：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p>證件影本浮貼處</p> <p>(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p>														

附件 6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01.8-104.6 版)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階段的學習，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程。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中或高職、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项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瞭解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升學選項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及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計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5.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6.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5.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6.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5.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6.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本欄為申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校名：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九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附件 8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壹、一般條件～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本項最高 15 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2									
3									
貳、一般條件～其他競賽 (10%)：本項最高 10 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2									
3									
4									
5									
6									
參、一般條件～生涯發展規劃書(5%)：本項最高 5 分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師長綜合意見欄，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第 1 項：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 本項最高 2 分。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 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 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 育樂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 育樂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2項：各校自訂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部份學校科別未列入計分，若報名該校科別則免填附)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
(一般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

審查單位核章

註：

1. 「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院轄市、校級。
2. 「佐證資料」欄位：若該項有繳交佐證文件資料者請打勾。
3. 「※高中職審查」、「※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欄位中之「書面審查得分」、「審查單位核章」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審查後填寫。

附件 9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 請書寫就讀 國中及姓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畢(結)業 中 國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輔 導 師 或 導 師 姓 名	電 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電 話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術 科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 具 (准 予 自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障 礙 或 其 他 特 殊 情 形 _____								
繳 驗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 生 簽 名				導 師 或 輔 導 教 師 簽 名 (非 應 屆 畢 業 生 此 欄 無 需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附件 10

請確實封妥袋口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編號			

國中承辦人填寫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 特殊身分學生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壹、甄選資格

-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一、報名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 (1)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1份
- (2)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1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1)、(2)項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五、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共__件 (1 件以上需編號)

-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證明
- 其他競賽證明
- 參加各校經教育局核定技藝教育社團證明
- 參加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
-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及格成績證明
- 各校特別加分證明(英檢、活動證明、指定競賽、成績單等)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甄選入學委員會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附件 1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div>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div>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附件 12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4 年 月 日（星期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結)業國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書 面 審 查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			※複查結果					
	一般條件(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一般條件(2)其他競賽								
	一般條件(3)生涯發展規劃書								
	特別加分條件								
書面審查成績									
考 簽	生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符合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非應屆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自行個別報名(如招生簡章規定)，應屆畢業生請於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向就讀國中教務處辦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視同放棄資格。									
回 覆 單 位									

附件 13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104 年 5 月 2、3 日例假日除外）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4 年 5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4 年 月 日（星期 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結)業國中		班級座號	班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考生 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複查結果 (術科測驗評分項目及成績說明)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6 時，持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証、學生証或健保卡)及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單位									

附件 14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注意事項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二）本表應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前親自至主委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申請日期：104 年 6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

考 試 日 期	104 年 4 月 日(星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簽章： 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2.8.19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2.08.23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08.23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
政府派外工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p>作人員子女</p>	<p>(102.8.19 修正)</p> <p>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p> <p>(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p>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p>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2.08.15修正)</p> <p>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退伍日期在 104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前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	---	-------------------

附件 16

新 北 市 104 學 年 度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專 業 群 科 特 色 招 生 甄 選 入 學

術 科 測 驗 試 場 規 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 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 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 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 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 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 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 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 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7

新北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榮獲錄取貴校，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04年6月25日(星期四)前補齊相關證件。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目次

A01 流行服飾科.....	72
A02 美容科.....	76
A03 幼兒保育科.....	80
A04 時尚造型科.....	84
A05 表演藝術科.....	89
A06 電影電視科.....	94
A07 多媒體動畫科.....	98
A08 餐飲管理科.....	102
A0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7
A10 美術工藝科.....	113
A11 廣告設計科.....	117
A12 資訊科.....	120
A13 機械科.....	125
A14 土木科.....	130
A15 建築科.....	136
A16 園藝科.....	141
A17 控制科.....	147
A18 電機科.....	151
A19 模具科.....	155
A20 鑄造科.....	161
A21 汽車科.....	166
A22 陶瓷工程科.....	176

A01 流行服飾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寵物服飾貼圖創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寵物圖形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材料工具：雙面膠、剪刀、布料、毛線、工藝品眼睛等。

四、施測方式：考生依照考場提供之紙圖像、布料等相關材料與工具，於限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考生具有色彩搭配和對服飾造型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色彩搭配、設計創作關係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寵物服飾貼圖創作—以剪刀將主材料--布料與提供之副材料，依自我的設計理念並結合色彩的敏感度，逐一完成亮麗的服飾造型貼畫。

六、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9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色彩配色	20%
2	製作技巧	20%
3	設計理念	20%
4	作品美觀度	20%
5	整體及作品完成度	20%
合計		100%

八、工具與材料表：

流行服飾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寵物圖形紙	張	1	每人乙份
2	各色布料	批	1	由考生自行選用 1至3色
3	布剪刀	支	1	每人乙份
4	雙面膠帶	個	1	每人乙份
5	毛線	批	1	由考生自行選用 1至3色
6	眼睛	對	1	每人乙份
流行服飾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鉛筆	枝	1	
2	原子筆	枝	1	藍色或黑色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環境教育議題、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家政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色彩搭配、設計創作的理念並予以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服裝設計特質或對寵物服飾創作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配色概念、造型搭配和材質選用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寵物服飾貼圖創作	1.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色彩配色 20% 製作技巧 20% 設計理念 20% 作品美觀度 20% 整體及作品完成度 2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70%	色彩概念 造型設計 材料選用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家政群科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 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寵物 服飾 貼圖 創作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色彩概論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家政概論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服飾實務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環境教育	環境覺知與敏感度	1-4-1	覺知人類生活品質乃繫於資源的永續利用和維持生態平衡。	家政行銷與服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流行服飾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 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5	11:00 - 12:00	評分	

A02 美容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指甲彩繪與晶鑽面具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材料工具：指甲紙圖、面具、彩繪用具、鉛筆、彩鑽等。

四、施測方式：考生依照考場提供之指甲紙圖、面具等相關材料與工具，於限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感、色彩、線條架構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選色配色能力、圖型架構和手感技巧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施測內容：

1.指甲紙圖

請利用所提供之範例圖形與彩繪用具及素材完成自由創意設計，表現個人美感品味與設計概念。

2.面具製作

請利用所提供之半臉面具(全臉之上半部 1/2)為設計重點、運用彩鑽，彩繪用具，發揮個人之創意及想像，設計創意造型。

六、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12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美容科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整體性		20%
2	指甲彩繪紙圖	作品完成度	10%
		作品創意性	20%
		作品用色及技巧	10%
3	面具設計	作品完成度	10%
		作品創意性	20%
		作品用色及技巧	1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美容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指甲紙圖	張	1	
2	面具	個	1	
3	保麗龍膠	瓶	1	
4	剪刀	支	1	
5	鉛筆	支	1	
6	彩繪用具	組	1	
7	彩鑽	顆	適量	
8	蕾絲、緞帶	條	適量	
9	蝶谷巴特面紙	張	適量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色彩運用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美容科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透過構思及實際操作，展現其美感及創作能力，並以設計與製作的結果、以成品及設計理念之完整性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感特質或對美感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創意和美感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指甲彩繪設計	1.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在 120 分鐘內完成作品設計製作。 2.以作品完成度、作品美觀度及創意為評分。	美感 創意 觀察
	面具設計	1.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在 120 分鐘內完成作品設計製作。 2.以作品完成度、作品美觀度及創意為評分。	美感 創意 觀察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家政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訂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指甲 彩繪 面具 設計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觀察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設計 與 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美容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繳回作品	
5	11:10-11:3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3 幼兒保育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科目：創意手工卡片製作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驗。

三、材料工具：剪刀、美工刀、各式紙張、膠水、白膠、雙面膠、半現成素材等。

四、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創意手工卡片製作。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對手工藝、美感及創意等家政領域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創意、配色及整體作品表現之能力做為評分標準。

(三) 施測內容：創意手工卡片製作。

利用考場所提供的各項素材為材料，加入個人創意及色彩搭配，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創意卡片製作，呈現方式不拘（立體、平面皆可）。

六、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6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整體及作品完成度	30%
2	作品美觀度	30%
3	作品創意性	30%
4	環境恢復及態度	1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幼兒保育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美工刀	支	1	
2	保麗龍膠	瓶	1	
3	A4 切割墊	張	1	
4	雙面膠	捲	1	
5	各色粉彩紙	包	1	
6	半現成素材	包	1	
7	剪刀	支	1	
8	色鉛筆	盒	3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藝術人文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創意美感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術科測驗學生創意及配色的能力，並依作品完整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對手工藝、美感及創意等家政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創意、配色及整體作品表現之能力做為評分標準，採用綜合題型測試。	創意手工 卡片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考場所提供的各項素材為材料，加入個人創意及色彩搭配，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各種成卡片呈現方式不拘（立體、平面皆可） 2.評分說明：由5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整體及作品完成度 30% 作品美觀度 30% 作品創意性 30% 環境恢復及態度 10% 	創意 美感 設計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家政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創意手工 卡片製作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色彩概論 美術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3	認識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其在生活中的應用，並嘗試對各種材料進行加工與運用。	色彩概論 美術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時，先行主動及自動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色彩概論 美術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色彩概論 美術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色彩概論 美術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自我發展	1-4-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探索自己可能的發展方向。	色彩概論 美術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幼兒保育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4	10: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4 時尚造型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科目：彩妝技巧與舞台肢體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於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驗。

三、材料工具：彩妝用具

四、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彩妝技巧及舞台肢體展現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髮型、彩妝、整體造型和舞台表演領域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整體搭配、創意發想、肢體展示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依術科測試題目(彩妝技巧及舞台肢體)科目，採用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

1.彩妝專長：考生準備簡易自我彩妝，展現青春活潑造型。

2.舞台肢體展現：經由老師的示範教學，考生展示舞台肢體，展現自信表現自我。

六、施測時間：73 分鐘

(一)試題說明：40 分鐘。(含考生提問 20 分鐘、示範及評審解答 20 分鐘)。

(二)試題實作：彩妝操作 30 分鐘、舞台肢體 3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實作測試成績。

(三)評分標準

時尚造型科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彩妝技巧	色彩搭配	20%
		整體造型	20%
2	舞台肢體展現	走姿儀態	20%
		POSE 展現	20%
		展示完整性	2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時尚造型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彩妝用具	套	1	
2	音箱	個	1	
3	CD Player	台	1	
4	MP3 播放器	台	1	
	以下空白			
時尚造型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考生自備服裝、鞋子(樣式不拘)			除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材料外，自行表演所需請自備。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空間、美感、創意、知覺速度與確度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透過實務操作與專長表演，展現其個人整體創作與審美觀，以其熟練度和完整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髮型、彩妝、整體造型和舞台表演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整體造型、肢體展現、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實作測驗。	彩妝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材料，在 30 分鐘內，完成發揮個人創意之作品。 2.以作品的美觀度、整體感為評分依據。 	創意 美感 觀察
	舞台肢體展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主辦單位老師先行示範，考生依據個人整體造型，展現個人儀態。 2.每位考生 3 分鐘，展現其個人的風格、自信與特色。 	創意 美感 觀察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藝術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彩妝技巧與舞台肢體展現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音樂 藝術生活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音樂 藝術生活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建議採用第四階段的能力指標)	音樂 藝術生活
			實踐與應用	3-4-10	透過有計畫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音樂 藝術生活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時尚造型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彩妝技巧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20-09:50	術科測驗-彩妝技巧	
4	09:50-10:30	彩妝評分	
5	10:30-10:50	術科測驗說明-舞台肢體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0:20-12:00	術科測驗-舞台肢體 考生練習 10:50-11:20 術科測驗 11:20-12:00	分組測試 (一組 5 人)
7	12:00-	整理術科場地	

A05 表演藝術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才藝專長與口語表達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才藝專長、口語表達)進行術科實作測驗。

三、材料工具：爵士鼓、音箱、鋼琴、電子琴、CD Player、MP3 播放器等表演樂器及設備。

四、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才藝專長、口語表達之測驗。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和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表達能力、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綜合題型方式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

1. 才藝專長：考生準備三分鐘的戲劇、音樂、或舞蹈等相關之才藝表演演出。

2. 口語表達：試題中備有數篇繞口令、新詩、和短文，考生隨機抽題後三分鐘準備，需以字正腔圓、抑揚頓挫聲調朗誦時間三分鐘。

六、施測時間：18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才藝專長 3 分鐘、口語表達 5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實作測試成績。

(三)評分標準

表演藝術科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才藝專長	表演熟練度	30%
		表演完成性	20%
		表演技巧性	20%
2	口語表達	口語清晰度	10%
		口語流暢性	10%
		口語正確度	1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表演藝術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爵士鼓	套	1	
2	音箱	個	1	
3	鋼琴	台	1	
4	電子琴	台	1	
5	CD Player	台	1	
6	MP3 播放器	台	1	
	以下空白			
表演藝術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樂器(含國樂)、表演道具、CD、鼓棒.....			除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材料外，自行表演所需請自備。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生活、環境教育、本國語文-國語文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創意與語文推理、知覺速度與確度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透過才藝與專長表演，展現其個人藝術創作與審美觀，以其熟練度和完整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和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表達能力、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綜合題型測試。	才藝專長	考生準備三分鐘的戲劇、音樂、或舞蹈等相關之才藝表演演出	創意 美感 觀察
	口語表達	試題中備有數篇繞口令、新詩、和短文，考生隨機抽題後二分鐘準備，需以字正腔圓、抑揚頓挫聲調朗誦時間三分鐘。	語文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藝術群科 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 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才藝專長與口語表達	藝術與人文	探索 與 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審美 與 理解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展演實務 藝術欣賞
		實踐 與 應用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展演實務 藝術欣賞
	本國語文 國語文	說話 能力	3-4-1-3	能依語氣需要，調整說話速度。	國文 展演實務 發音與念詞
			3-4-1-4	能注意抑揚頓挫，發揮說話技巧。	國文 展演實務 發音與念詞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表演藝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00-08:3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8:30-08:4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3	08:40-10: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2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一梯次考生 4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4	10:10-10: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5	10:40-10:50	第二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6	10:50-12:20	第二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二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7	12:30-13:0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8	13:00-13:10	第三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9	13:10-14:40	第三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三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10	14:10-14:4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1	14:40-14:50	第四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12	14:50-16:20	第四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四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13	15:50-16:20	第五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14	16:20-16:30	第五梯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進場。
15	16:30-18:00	第五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 ▶ 才藝專長 3 分鐘 ▶ 口語表達 5 分鐘	▶ 第五梯次考生 30 人 ▶ 術科實作(口語表達，才藝專長)
16	18:00-	整理場地	

A06 電影電視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劇本創意改編與舞台及電影場景設計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材料工具：藍色原子筆、黑色原子筆、鉛筆、軟硬橡皮、硬橡皮、筆...等劇本改編與場景手繪工具。

四、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應試，完成劇本創意改編與舞台及電影場景設計之測驗。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影像領域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觀察、情節內容分析、組織能力、美感經驗分享、創意發想、空間規劃安排...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測驗內容：

1. 劇本創意改編

以試題中的童話故事為主軸，針對角色和故事情節進行創意發想，完成創意劇本寫作。

2. 舞台及電影場景設計

依試題指示的劇情內容，請考生視情節和角色個性設計場景，包括環境設定、背景主題和空間元素進行手繪。

六、施測時間：12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2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10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實作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劇本創意改編	創意發想	20%
		劇情結構完整度	20%
		角色張力	10%
2	舞台及電影場景設計	空間結構	20%
		美感	20%
		整體效果	1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電影電視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圖畫紙	張	1	提供 2 張素描紙，以備學生圖紙毀損需要第 2 張紙。
2	2B 鉛筆	支	1	
3	硬橡皮	個	1	
4	削鉛筆器	個	1	
5	尺	支	1	
	以下空白			
電影電視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空間、美感、創意與語文推理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透過觀察，審視與分析故事的特徵與價值。並透過劇本改編、場景設計，以其創意發想能力和空間關係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影像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觀察、情節內容分析、美感經驗分享、創意發想、空間規劃安排...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試。	劇本創意改編	以試題中的童話故事為主軸，針對角色和故事情節進行創意發想。	創意發想 美感能力 語文表達 組織能力
	舞台及電影場景設計	依試題指示的劇情內容，請考生視情節和角色個性設計場景，包括環境設定、背景主題和空間元素進行手繪。	繪圖能力 創意發想 空間規劃安排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藝術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劇本創意改編與舞台及電影場景設計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美術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美術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實踐與應用	審美與理解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瞭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美術 專業藝術概論 藝術欣賞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專業藝術概論 藝術欣賞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數學 展演實務
	自然與生活科技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美術 展演實務 藝術與科技 專題製作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電影電視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2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20-11:00	術科測驗	
4	11:00-11:10	繳回試卷	
5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A07 多媒體動畫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一、施測題目：漫畫素描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給予考生。

(三)由考生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材料工具：素描鉛筆、軟、硬橡皮、紙筆...等素描相關工具。

四、施測方式：由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材料及題目，於時間內發揮個人之繪畫能力，完成基礎素描繪畫作品。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創造力、設計、繪畫特質等或對多媒體動畫科有興趣的學生。

(二)以考生的漫畫基礎素描能力為主要施測方向，包含立體概念、光影變化、造型、質感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繪圖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漫畫素描—提供學生三張靜物圖片，請考生自行組合成一張漫畫素描作品，三張圖片皆須入畫，構圖形式與背景自訂，考生可自行加入其他物品，提昇作品之美感與創意。

六、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12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實作測試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質感表現	20%
3	光影變化、明暗層次	20%
4	整體構圖與背景結合	20%
5	空間感	20%
6	創意表現	2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多媒體動畫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圖畫紙	張	1	提供 2 張素描紙，以備學生圖紙毀損需要第 2 張紙。(最後繳交回 2 張素描紙)
2	素描鉛筆	支	3	2B、4B、6B 鉛筆
3	軟橡皮	個	1	
4	硬橡皮	個	1	
5	削鉛筆器	個	1	
6	尺	支	1	
	以下空白			
多媒體動畫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環境教育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考生質感筆觸、明暗層次以及整體構圖描繪的掌握能力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繪畫、美術特質或對多媒體、藝術、設計有興趣之人才，以考生的繪畫能力、圖面空間關係、觀察力、材質表現能力、圖面光影表現等之基本繪圖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測試。	漫畫素描 — 構圖	1.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材料及題目，於時間內發揮個人之繪畫能力，完成基礎素描繪畫作品。 2.佔 20%，能表現出物體前後關係，穩定畫面構圖架構為主。	圖面物體間空間關係能力 構圖能力 繪圖能力 素描基礎觀念
	漫畫素描 — 質感	1.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材料及題目，於時間內發揮個人之繪畫能力，完成基礎素描繪畫作品。 2.佔 20%，能表現出物體質感，呈現不同物體具有不同材質為主。	素描基礎觀念 繪圖能力 質感認知能力
	漫畫素描 — 光影	1.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材料及題目，於時間內發揮個人之繪畫能力，完成基礎素描繪畫作品。 2.佔 20%，能表現出物體光影變化，呈現不同物體具有不同明暗及不同層次灰階為主。	素描基礎觀念 繪圖能力 光影認知能力
	漫畫素描 — 空間感	1.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材料及題目，於時間內發揮個人之繪畫能力，完成基礎素描繪畫作品。 2.佔 20%，能表現出物體陰影及物體於畫面中空間感，呈現不同物體於畫面中前後關係。	空間感 繪圖能力 邏輯能力 構圖能力
	漫畫素描 — 創意表現	1.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材料及題目，於時間內發揮個人之繪畫能力，完成基礎素描繪畫作品。 2.佔 20%，能表現出創意畫面。	美感能力 創意思考能力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設計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基礎素描	自然與生活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色彩原理 數位設計基礎
	科技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造形原理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 繪畫基礎 色彩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設計概論 設計與生活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多媒體動畫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試卷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A08 餐飲管理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客用口布與西餐餐具擺設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應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材料工具：口布、西式餐具。

四、施測方式：主辦學校先對考生進行試題說明並予以操作示範，而後考生進行器具辨識
無異議後，開始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目的在於發掘具有對餐飲管理興趣或性向的人才。

(二)以考生對美感、儀態及用餐禮儀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利用考場提供的口布，摺出一款客用口布兩件。

2.依考試現場提供的西式餐具，完成兩人份餐具擺設。

六、施測時間：4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評審說明、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示範時間：10 分鐘。(主辦單位依考試內容給予操作示範)

(三)器具辨識：10 分鐘。(檢視辨認材料器具準備齊全及正確)

(四)試題實作：1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評分標準
1	時間	10%	於時間內完成，無完成即此項不給分
2	整體及技巧 正確	60%	1.口布摺疊技巧正確 10% 2.口布摺疊樣式美觀 10% 3.餐具擺設技巧正確 10% 4.餐具擺設過程優雅 10% 5.操作過程安全衛生 10% 6.整體達美觀與工整 10%
3	儀態	20%	1.服裝儀容 5%(穿著學校制服來應試) 2.行走姿態 5%(行走時雙手自然擺動) 3.站立姿態 5%(站立時端莊抬頭挺胸) 4.笑容展現 5%(操作時保持自信笑容)
4	衛生	10%	1.頭髮 5%(頭髮整齊符合乾淨清爽) 2.手部 5%(指甲有修剪不塗指甲油)
合計		100%	

特別注意事項：

(一)測驗方式為個人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無關之物品，以免違規扣分。

(二)測驗過程如經發現刻意破壞工具材料、設備等，由考生依實價負責賠償責任。

八、工具和材料表

餐飲管理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口布	條	2	
2	西式餐具	套	2	
	以下空白			
餐飲管理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家政教育議題、藝術與人文、環境教育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確度、儀態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餐旅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考生用主辦學校準備的西式餐具擺設及口布摺疊操作的能力，以學生操作過程的衛生及作品的正確性、美觀度及實用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性向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餐飲特質或對餐飲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衛生、美感、儀態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客用口布 2.西式餐具擺設	1.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材料與工具，在限定時間內，完成個人之作品。 2.以操作的正確性、作品的操作過程中的衛生、儀態以及操作完成後之整潔度作為評分依據。	技巧正確 儀容態度 安全衛生 呈現美觀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餐旅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議題)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客用口布西式餐具擺設	家庭教育	飲食	1-4-2	選購及製作衛生、安全、營養且符合環保的餐點。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1-4-3	表現良好的飲食行為。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1-4-4	瞭解並接納異國的飲食文化。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衣著	2-4-1	瞭解織品的基本構成與特性。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餐旅群科 課程
	學習領域 (議題)	主題單 元*	指標 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及實習科目
			2-4-3	結合環保概念管理衣物。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2-4-4	設計、選購及製作簡易生活用品。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生活 管理	3-4-1	運用生活相關知能，肯定自我與表現自我。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3-4-2	展現合宜的禮儀以建立良好的 人際關係。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3-4-3	建立合宜的生活價值觀。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3-4-6	欣賞多元的生活文化，激發 創意、美化生活。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3-4-7	瞭解並尊重不同國家及族群 的生活禮儀。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藝術與 人文	欣賞表 現與創 新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 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 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生涯規 劃與終 身學習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 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 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 習。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環境 教育	環境覺 知與敏 感度	1-4-1	覺知人類生活品質乃繫於資 源的永續利用和維持生態平 衡。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環境概 念知識	2-4-1	瞭解環境與經濟發展間的關 係。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環境價 值觀與 態度	3-4-2	養成積極探究國內外環境議 題的態度。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3-4-4	願意依循環保簡樸與健康的 理念於日常生活與消費行為。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20	試題實務示範(依題意將試題操作示範)	
4	09:20-09:30	材料器具辨識(檢視器具準備正確齊全)	
5	09:30-09:40	試題實務操作	
6	09:40	繳回作品	
7	17:00-	考試完畢	
8	18:00-	整理術科場地	
補充說明	<p>1.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40分鐘。</p> <p>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p>		

A0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英文閱讀與口說測驗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測試。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對英語學習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英文閱讀與口說綜合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分兩階段進行實作測驗。

(三)施測內容：英語綜合測驗

1. 此綜合測驗分成閱讀與口說兩部分施測。

2. 測驗試題分析如下：

(1)閱讀：(包含三部分，50%)

a. 單題：(共 10 題，25%)

每題四個選項，選出符合文意與文法的選項。

b. 綜合測驗：(共 12 題，30%)

包含數篇短文段落，請依上下文，選出符合文意與文法的選項。

c. 段落閱讀：(共 18 題，45%)

包含數篇文章，請依文意，回答閱讀理解題目。

(2)口說：(共 1 題，50%)

試卷上有一張圖片及數個相關的問題，首先請利用 1 分鐘的時間準備看圖及

問題，然後再進行看圖說故事，作答時間為 3 分鐘。

六、施測時間：74 分鐘 / 每生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閱讀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口說測驗每生 4 分鐘(準備 1 分鐘，作答 3 分鐘)，共 64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整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

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計分分數比例
1	閱讀測驗	(1)單題 (共 10 題, 25%) (2)綜合測驗 (共 12 題, 30%) (3)段落閱讀 (共 18 題, 45%)	50%
2	口說測驗	(1)發音正確 (20%) (3)表達流暢度(20%) (2)用字遣詞 (20%) (4)內容完整性(40%)	50%
合計			100%

應用外語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2B 鉛筆	支	1	
2	橡皮擦	個	1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語文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以能力測驗為主，命題不受範圍限制，並以整合與綜合運用為主，與教學無明確關係且無法在短期內準備，能區別學生對英語閱讀與口說概念基本能力的掌控與運用。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英語基本綜合溝通能力，並以語言的「讀」與「說」分項能力指標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 性向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對英語學習有興趣的人才，以基本聽力、閱讀與口說之基本綜合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 閱讀 2. 口說	<p>1.測驗方式與評分：</p> <p>閱讀測驗進行施測 60 分鐘。 口說測驗為面對面測試 3 分鐘，準備時間 1 分鐘。</p> <p>2.「評分標準」</p> <p>閱讀測驗 50% 口說測驗 50% 合計 100%</p> <p>3.口說項目評分以對語言的操作的正確性與精確度作為評分依據，包括發音正確 (20%)、表達流暢度(20%)、用字遣詞 (20%)、內容完整性(40%)。</p> <p>4. 術科成績佔總成績70%</p>	<p>語言認知</p> <p>語言應用</p> <p>表達</p> <p>創造力</p> <p>想像力</p>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外語群科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 單元	指標 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專業及實習 科目
英文 閱讀 與 口 說 測 驗	外國語言—英語	讀	3-2-5	能了解課文的主旨大意。	英文 英文閱讀與習作
			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等的重要內容與情節。	
			3-2-7	能從圖畫、圖示或上下文，猜測字義或推論文意。	
			3-2-8	能辨識故事的要素，如背景、人物、事件和結局。	
			3-2-9	能閱讀不同體裁、不同主題的簡易文章。	
		說	2-1-5	能以正確的重音及適當的語調說出簡單的句子。	註解： 口說著重基本發音與語調正確，故此項採取第一階能力指標
			2-2-3	以簡易的英語表達個人的需求、意願和感受。	英文 英語聽講練習
			2-2-4	能以簡單的英語描述日常生活中相關的人、事、物。	
			2-2-5	能依人、事、時、地、物作提問和回答。	
			2-2-6	能依情境及場合，適切地表達自我並與他人溝通。	
		2-2-8	能以簡單的英語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		
		聽說讀寫 綜合能力	5-2-1	能熟習課綱中所標示之 1200 個基本單字，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的溝通中。	英文 英文閱讀與習作 英語聽講練習
			5-2-4	能看懂故事及簡易短文，並能以簡短的句子說出或寫出其內容大意。	
			5-2-5	能看懂日常溝通中簡易的書信、留言、賀卡、邀請卡等，並能以口語或書面作簡短的回應。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40	閱讀測驗	口說測驗	1. 因應考試時間，將考生總人數 60 人隨機分成 A、B 兩組(暫定每組 30 人)進行術科測試。 2. 口說測驗評審為同一組委員。 3. 若考生總人數超過 70 人，口說測驗將擴增評審組數，並以 T 分數計算之。
		09:10-10:10 A 組： 閱讀測驗 60 分鐘 *10:10-10:40 集中等待換組	9:10-10:40 B 組： 考生依序口說測驗，每位考生實測 3 分鐘，準備 1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休息。	
	10:40-10:50	休息		
	10:50-12:20	10:50-11:50 B 組： 閱讀測驗 60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等待指示，統一離場。	10:50-12:20 A 組： 考生依序口說測驗，每位考生實測 3 分鐘，準備 1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等待指示，統一離場。	
4	12:20-	整理術科場地		評分、計算成績

A10 美術工藝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素描、創意設計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材料工具：素描用鉛筆、色鉛筆、軟、硬橡皮、削鉛筆機、美工刀等。

四、施測方式：

(一)由考生依題目上的照片，於限制時間內實際動手畫素描。

(二)由考生依題目的要求，畫出自己的想法並用文字說明。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工設計特質或對美工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立體概念、造型質感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靜物描繪—依題目所附的靜物照片，在紙上指定之框中，使用鉛筆精細描繪。

2.創意設計—依題目說明，發揮創意將構想畫於圖框中，並加以著色及寫下設計理念。

六、施測時間：120 分鐘

(一)試題說明：素描題 10 分鐘、創意設計題 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素描 50 分鐘、創意設計 5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1.素描部分：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質感筆觸	30%
2	明暗層次	30%
3	整體構圖描繪	40%
合計		100%

2.創意設計部分：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設計理念	20%
2	整體表現	8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美術工藝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6K 素描紙(日本白素描紙)	張	1	每人乙份
2	以下空白			
美術工藝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2	色鉛筆	盒	1	著色用
3	軟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4	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5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支	1	削鉛筆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質感筆觸、明暗層次、整體構圖的描繪能力，以及創意表現、繪畫、著色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工設計特質或對美工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立體概念、造型質感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素描(靜物)	1.測驗方式：仔細觀察題目所附之照片，使用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5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質感筆觸 30% 明暗層次 30% 整體構圖描繪 40%	立體概念 造型質感 空間關係 繪圖能力
	創意設計	1.測驗方式：仔細閱讀題目說明，運用想像力構思，然後使用鉛筆描繪指定圖框中，並用色鉛筆著色及寫下設計理念。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設計理念 20% 整體表現 80%	創意能力 繪圖能力 配色能力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設計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素描(靜物)、創意設計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色彩原理、數位設計基礎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造形原理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基本設計、繪畫基礎、色彩原理、造形原理、創意潛能開發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概論、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美術工藝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4	10:00-10:1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10-10:20	休息	
6	10:20-10:3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7	10:30-11:20	術科測驗	
8	11:20-11:3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9	11:3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1 廣告設計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科目：靜物素描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材料工具：鉛筆、軟硬橡皮、削鉛筆機等。

四、施測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 8K 素描紙上，根據題目所提供之靜物圖片，仔細觀察後，比照圖片中的素描作品，用鉛筆精細地描繪在考試用紙上，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廣告設計特質或對廣告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物體描寫表現能力，線條筆觸層次感和質感肌理表現能力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驗內容：靜物素描—依據題目提供靜物圖片，用鉛筆精細描繪在考試用紙上。

六、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做：9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造形輪廓表現能力	20%
2	線條筆觸表現能力	20%
3	空間陰影表現能力	20%
4	質感肌理表現能力	20%
5	整體完整度	2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廣告設計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日本白素描紙)	張	1	每人一張
2	鉛筆	盒	1	含 6B~2H 鉛筆各一枝
3	軟橡皮	個	1	
4	硬橡皮	個	1	
5	削鉛筆機	件	1	
6	美工刀	支	1	
7	直尺 30 公分	支	1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與藝術與人文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描繪、美感、空間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在描繪過程中，對物體描寫表現能力、線條筆觸層次感，以及質感表現能力的掌握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廣告設計特質或對廣告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造形輪廓表現能力、線條筆觸表現能力、空間陰影表現能力、質感肌理表現能力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靜物素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方式：依據題目提供之靜物圖片，用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評分說明：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評分標準」： 造形輪廓表現能力 20% 線條筆觸表現能力 20% 空間陰影表現能力 20% 質感肌理表現能力 20% 整體完整度 20% 合計 100%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造形輪廓表現能力 線條筆觸表現能力 空間陰影表現能力 質感肌理表現能力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設計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靜物素描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色彩原理 數位設計基礎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造形原理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概論 設計與生活 造形原理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廣告設計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2 資訊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個人電腦與 WINDOWS 7 作業系統光碟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材料工具：個人電腦與 WINDOWS 7 作業系統光碟。

四、施測方式：主辦學校先對學生進行講解，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對資訊及電腦作業系統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個人的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採用國中生活科技和綜合活動等相關方式進行實作。

(三)測試內容：

1.測試說明：說明個人電腦的開機順序的選擇，以及安裝作業系統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2.實作操作方法及程度：請利用所提供之器材與工具完成試題中之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四)術科測驗成績所占比率分配：70%

六、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60 分鐘，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專業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備註
1	選擇安裝語言及輸入方式	10%	
2	設定電腦的名稱	20%	
3	建立第一位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10%	
4	設定電腦網路的位置	10%	
5	新增第二位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20%	
6	設定二位使用者不同之螢幕保護模式啟動時間	10%	
7	設定二位使用者不同之桌面背景	10%	
8	考場指定---設定二位使用者之桌面圖示	10%	
合計		100%	

八、特別注意事項：

(一)測驗方式為個人單機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無關之物品，以免扣分。

(二)測驗過程如有刻意破壞工具材料、設備等，由考生負責賠償責任。

九、工具和材料表

資訊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個人電腦主機 CPU Pentium 4(含)以上相容機種 主記憶體 1GB(含)以上 硬式磁碟機 120GB(含)以上 光碟機(DVD)8 倍速以上 LCD 顯示器 鍵盤 網路介面 滑鼠	套	20	
2	合法版權的 WINDOWS 7 中文版作業系統光碟	套	20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可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接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判斷學生是否可以認識電腦操作環境及學習基本作業系統軟體的安裝。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考生經過說明後，可完成作業系統安裝及設定基本技能，並以操作之結果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資訊特質或對電腦系統(資訊科)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選擇安裝的語言及輸入方式	安裝過程中是否選擇正確的語言及輸入法，須按題目規定設定語言及輸入法。	邏輯推理 語文推理
	設定電腦的名稱	是否按試題設定電腦的名稱，須按題目規定設定電腦名稱。	邏輯推理 語文推理
	建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是否建立使用者名稱帳號及登入密碼，須按題目規定設定使用者名稱帳號。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設定電腦網路的位置	是否正確選擇電腦網路的位置，須按題目規定設定電腦網路的位置。	數學推理
	設定螢幕保護模式啟動時間	1.是否按試題設定螢幕保護模式，須按題目規定設定螢幕保護模式。 2.是否按試題設定螢幕保護啟動時間，須按題目規定設定螢幕保護啟動時間。	立體概念 空間關係
	變更桌面背景	是否按試題設定桌面背景，須按題目規定設定桌面背景。	造型質感
	變更桌面圖示	是否按試題設定桌面圖示，須按題目規定設定桌面圖示。	圖形推理 空間關係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電機電子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作業系統安裝相關設定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網際網路的認識與應用	1-4-3-1	統計分析資料，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1-4-5-6	善用網路資源與人分享資訊。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綜合活動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	2-4-6	有效蒐集、分析各項資源，加以整合並充分運用。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2-4-7	充分蒐集運用或開發各項資源，做出判斷與決定。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作業系統桌面相關設定	藝術與人文	電腦與生活	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資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上午場次報到及分組	上午場次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4	10:10-10: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5	10:40-10:5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0:50-11:50	術科測驗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7	11:50-12: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8	12:30-13:00	下午場次報到及分組	下午場次查驗考生身份
9	13:00-13:1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10	13:10-14:10	術科測驗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11	14:10-14:4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12	14:40-14:5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13	14:50-15:50	術科測驗時間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14	15:50-16:20	整理術科場地	復原電腦設定

A13 機械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識圖與製圖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 考生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材料工具：三角板、自動鉛筆、橡皮擦、圖紙等。

四、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機械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 測試內容：

1.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40%)：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等角立體圖之各視角方向，將其正確之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方格紙內。

2.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30%)：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將其正確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於所附之等角方格紙內。

3.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30%)：

考生須補足各題三視圖之不足線條(含隱藏線)。

六、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術科測驗單位解答)

(二) 試題實作：12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識圖與製圖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40%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30%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3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機械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三角板	組	60	
2	自動鉛筆	支	60	
3	橡皮擦	個	60	
4	立體方格紙	張	60	
5	平面方格紙	張	60	
6	硬質墊板	張	60	
	以下空白			
機械科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機械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考生按所給的視圖，依試題說明完成答案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機械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1.依所提供題目所附之等角立體圖之各視角方向，將其正確之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方格紙內。 2.以考生所繪三個視圖個別的正確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1.依所提題目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將其正確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於所附之等角方格紙。 2.以考生所繪等角立體圖正確性與完整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1.所提供題目之三視圖皆有不足線條，請補足各題之三視圖之線條(含隱藏線)。 2.以考生所補足三個視圖所缺線條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作為得分依據。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機械群課程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製圖實習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數學	幾何	S-4-01	能理解常用幾何形體之定義與性質。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機械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識圖與製圖			S-4-02	能指出滿足給定幾何性質的形體。	機械基礎實習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專題製作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7	能理解平面上兩平行直線的各种幾何性質。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S-4-14	能理解圖形縮放前後不變的幾何性質。		
	連結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1-3		能針對變量的性質，採取合適的度量策略。
				1-4-5-2		由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瞭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思考智能		6-4-2-1		依現有的理論，運用類比、轉換等推廣方式，推測可能發生的事。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6-4-4-2		在不違背科學原理的最低限制下，考量任何可能達成目的途徑。
		科學應用		7-4-0-1		察覺每日生活活動中運用到許多相關的科學概念。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機械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A14 土木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幾合圖形量測與空間設計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材料工具：珍珠板、三角板、保麗龍膠、美工刀、切割墊...等。

四、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土木測量特質，或對土木測量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施測內容：

1.平面量測與計算

請計算 A3 圖紙中所提供之幾合圖形面積，利用三角板量測尺寸並計算面積來完成試題中之平面量測，並計算幾合圖形在基地所佔之百分率，至於基地面積會提供尺寸及面積。

2.建築結構模型製作

建築造型為點、線、面所構成之立體結構，請利用所提供之材料與工具(珍珠板、三角板、保麗龍膠、美工刀...等)，發揮個人之創意及想像，將 A3 圖紙之幾合圖形剪出，設計裝飾放置 A3 珍珠板上，並在幾合圖形中完成任意立體造型，大小不拘但造型必須具有美感(限所提供之材料)，並將幾合圖形中之造形間設計聯繫，設計出一整體立體造型的模型。

3、設計理念的說明

請依所完成之立體造型模型，說明其設計理念(最少以 100 字為原則)。

六、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術科測驗單位解說)

(二) 試題實作：12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土木科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平面量測與計算		40%
2	建築結構模型製作	作品完成度	30%
		作品美觀度	20%
3	設計理念說明		1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土木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A3 珍珠板	張	2	一張貼幾何圖形用 另一張為結構模型製作用
2	美工刀	支	1	
3	保麗龍膠	瓶	1	
4	A2 切割墊	張	1	
5	30cm 切割尺	支	1	
6	A3 影印紙	張	10	
7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支	1	
8	修正帶或修正液	個	1	
9	2B 鉛筆	支	1	
10	橡皮擦	個	1	

11	簡易計算機	台	1	
土木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土木建築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量測與計算，以及模型的創意製作的實作能力，並以量測與計算的結果、模型製作成品及設計理念說明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土木測量特質或對土木測量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	平面量測與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所提供之材料 A3 圖紙之幾合圖形，量測其平面尺寸。 請就所量測之尺寸，進行幾合圖形在基地所佔之百分率。 此項目重點在量測幾合圖形之準確度並計算面積之正確度為主。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建築結構模型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所提供之材料與工具，發揮個人之創意及想像，設計一立體造型模型。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創意空間

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2.以作品完成度、美觀度為評分標準，如何串聯幾何圖形上之立體作品來完成作品為評分重點，其次為美觀。	整體美感
	設計理念說明	1.依所完成之立體造型模型，說明其設計理念。	邏輯推理 美感及創意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土木建築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平面量測與計算	數學	幾何	S-4-01	能利用形體的幾何性質來定義某一類形體。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製圖實習 測量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S-4-06	能理解平面上兩直線互相平行、垂直的概念。	
			S-4-11	能理解垂直、平行的定義。	
		代數	A-4-01	能熟練乘法公式。	
			A-4-02	能認識多項式，並熟練其四則運算。	
		連結	C-E-0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科學技術認知	2-4-8-3	認識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其在生活中的應用，並嘗試對各種材料進行加工與運用。	
建築結構模型製作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製圖實習 專題製作 結構模型實習 土木工程軟體應用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土木建築群 科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 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 實習科目
		設計 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 與 人文	探索 與 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空間 量測 與計 算	綜合 活動	生活 經營	2-4-6	有效蒐集、分析各項資源，加以整合並充分運用。	工程概論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製圖實習 測量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數學	幾何	S-4-03	能描述複合形體構成要素間的可能關係。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9	能理解多邊形的幾何性質。	
			S-4-13	能運用相似三角形的性質進行測量。	
		代數	A-4-01	能熟練乘法公式。	
			A-4-03	能理解商高定理及熟練其應用。	
		連結	C-R-02	能察覺數學與其他領域之間有所連結。	
	C-R-04		能察覺數學與人類文化活動相關。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過程 技能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思考 智能	6-4-5-2	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 理念 說明	數學	連結	C-R-01	
C-S-04				能多層面的理解，數學可以用來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	
C-E-01				能用解題的結果闡釋原來的情境問題。	
C-E-02				能由解題的結果重新審視情境，提出新的觀點或問題。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設計 與 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藝術 與 人文		審美 與 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土木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5 建築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創意空間設計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材料工具：珍珠板、三角板、保麗龍膠、美工刀、切割墊...等。

四、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建築特質，或對建築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施測內容：

1.設計圖草圖繪製

建築造型為點、線、面所構成之立體結構，請發揮個人之創意及想像，設計一任意造型之立體結構，並繪製於方格紙上，作為模型製作之依據

2.立體模型的製作

請根據你所繪製之設計草圖，利用所提供之材料與工具(珍珠板、三角板、保麗龍膠、美工刀...等)，在小於或等於 13cm×13cm×13cm(長×寬×高)之立體空間內(尺寸應介於 12cm~14cm 之間，超過部分依評分標準扣分)，設計一由點、線、面所構成之創意立體造型的模型。

3.設計理念的說明

請為你所完成之創意立體造型模型命名，說明其設計理念(最少以 100 字為原則)。

六、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12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建築科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設計圖草圖繪製	圖面完整性(含線條、美觀及潔淨度)	5%
		圖面正確及創意(含與模型關連性、立體表現及創意)	15%
2	創意立體模型製作	作品完成度	10%
		作品美觀度	30%
		作品尺寸準確度	20%
3	設計理念說明		2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建築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A3 珍珠板	張	1	
2	美工刀	支	1	
3	保麗龍膠	瓶	1	
4	A2 切割墊	張	1	
5	30cm 切割尺	支	1	
6	A3 影印紙	張	1	
7	圓規	支	1	
8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支	1	
9	修正帶或修正液	個	1	
10	2B 鉛筆	支	1	

11	橡皮擦	個	1	
12	八開方格紙	張	1	
	以下空白			
建築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土木建築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學生空間概念及創意思考能力，藉由設計草圖繪製瞭解學生立體空間表現能力以及模型創意製作之實作能力，並以草圖繪製成果、模型製作成品及設計理念說明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土木建築特質或對土木建築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設計圖草圖繪製	1.請發揮個人之創意及想像，設計一任意造型之立體結構，並繪製於方格紙上，作為模型製作之依據。 2.繪製之草圖需與製作出之模型一致，根據考生所繪設計圖，以圖面完整性（含線條、美觀及潔淨度）佔 5%及圖面正確及創意(含與模型關連性、立體表現及創意)佔 15%為評分依據。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美感及創意
	創意立體模型製作	1.利用所提供之材料與工具，發揮個人之創意及想像，設計一立體造型模型。 2.以作品完成度(10%)、作品美觀度(30%)及作品尺寸準確度(20%)為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美感及創意

		評分依據。	
	設計理念說明	1.依所完成之立體造型模型，說明其設計理念，並依據其說明評分(20%)。	邏輯推理 美感及創意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土木建築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設計圖草圖繪製	數學	幾何	S-4-01	能利用形體的幾何性質來定義某一類形體。	製圖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建築表現技巧實習 專題製作
			S-4-06	能理解平面上兩直線互相平行、垂直的概念。	
			S-4-11	能理解垂直、平行的定義。	
		連結	C-E-0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與技術認知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作品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	
立體模型製作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製圖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建築表現技巧實習 專題製作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土木建築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設計理念說明	數學	連結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製圖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建築表現技巧實習 專題製作
			C-S-04	能多層面的理解，數學可以用來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	
			C-E-01	能用解題的結果闡釋原來的情境問題。	
			C-E-02	能由解題的結果重新審視情境，提出新的觀點或問題。	
	自然與生活科技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藝術與人文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建築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6 園藝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植物識別、農藥與肥料計算與組合盆栽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材料工具：盆花、盆器、裝飾物、鐵絲、水苔、培養土、漂流木、校園石頭、花藝剪刀、透明包裝紙、美工刀、刷子、抹布、工作圍裙。

四、施測方式：由考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園藝或對園藝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觀察、知覺速度與確度、植物辨認、植物生理瞭解...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

1.植物識別：請利用所提供之投影片辨識出正確植物名稱。

(1)觀賞植物類

非洲鳳仙、仙丹花、金露花、滿天星、非洲堇、文心蘭、鵝掌藤、桂花、月橘（七里香）、馬拉巴栗、九重葛、四季秋海棠、康乃馨、非洲菊、唐菖蒲（劍蘭）、台灣欒樹、黑板樹、榕樹、百合花、杜鵑、黃金葛、玫瑰、彩葉芋、鳥巢蕨（山蘇）、吊蘭、武竹、蝴蝶蘭

(2)果樹

椪柑、柳橙、彌猴桃、番木瓜、枇杷、番石榴、葡萄柚、蘋果、葡萄、鳳梨、香蕉、蓮霧、楊桃、檸檬、印度棗、番荔枝、檳榔、可可椰子、芒果、金柑、梨、火龍果、百香果、荔枝、龍眼

(3)蔬菜

草莓、甘藍、胡蘿蔔、花椰菜、苦瓜、萵苣、洋菇、豌豆、番茄、菠菜、芹菜、洋蔥、白菜、馬鈴薯、大蒜、薑、蔥、辣椒、茄子、蘿蔔、甜椒、金針菇、香菇、小黃瓜、竹筍、山藥、芋頭

2.農藥與肥料計算：將相關農藥與肥料計算題之計算過程及答案書寫於試卷上，

答案無法整除者，應以四捨五入法，答案進位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範例如下，正式測驗，題目數值會更改。

範例一：農民到農藥行買農藥欲防治玉米螟，農藥行老闆拿了一瓶農藥給他，告訴他一桶水用 20c.c 的藥，藥桶的容量為 16L，試問該稀釋為幾倍？

$$16L=16000c.c$$

$$\text{稀釋倍數為 } 16000 \div 20 = 800(\text{倍})$$

答：800 倍

範例二：假設兩種農藥可以混合使用，一為液劑稀釋 4000 倍；一為可濕性粉劑稀釋 500 倍，現在要調配裝滿 16L 容量的噴霧器，請問需要用藥量多少？

$$16L=16000c.c$$

$$\text{液劑：} 16000 \div 4000 = 4(c.c)；\text{可濕性粉劑：} 16000 \div 500 = 32(g)$$

答：液劑 4c.c 可濕性粉劑 32g

範例三：複合肥料 N-P-K(氮-磷—鉀)=20-15-5 共有 300kg，則含氮素成分多少 kg？

$$\text{含 N} = 300 * 20/100 = 60(kg)$$

答：氮素 60kg

範例四：如推薦 63kg 的 N 肥，需硫酸銨(含 N21%)多少 kg？

$$63 * 100/21 = 300(kg)$$

答：硫酸銨 300kg

範例五：某花園長 20 公尺，寬 10 公尺，其施肥量按 10 公畝施用 12-8-20 式複合肥料 200 公斤，問該花園須施含 N21% 之硫酸銨，含 18% P₂O₅ 過磷酸鈣及含 60% K₂O 之氯化鉀各多少公斤，將計算過程及答案書寫於試卷上(10 公畝 = 1000 平方公尺)。

$$\text{硫酸銨：} \frac{20 * 10}{1000} * 200 * \frac{12}{100} = \frac{100}{21}$$

$$= 22.85 \text{ 約 } 22.9(kg)$$

$$\text{過磷酸鈣：} \frac{20 * 10}{1000} * 200 * \frac{8}{100} = \frac{100}{18}$$

$$=17.77 \text{ 約 } 17.8(\text{kg})$$

$$\text{氯化鉀: } \frac{20 \times 10}{1000} * 200 * \frac{20}{100} \dots \frac{100}{60}$$

$$= 13.33 \text{ 約 } 13.3(\text{kg})$$

答：硫酸銨 22.9kg 過磷酸鈣 17.8kg 氯化鉀 13.3kg

3.組合盆栽：組合盆栽為增加園藝作物的多元利用、裝飾美學、環境綠化，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的材料與工具，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具有美觀及具有經濟價值的作品。

六、施測時間：120 分鐘

(一)試題說明：分三站，每站 10 分鐘，共 3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植物識別 25 分鐘、農藥與肥料計算 20 分鐘、組合盆栽 45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植物識別	40%
2	農藥與肥料計算	30%
3	組合盆栽	整體組合 30%
		植物應用 30%
		創意 20%
		操作技巧 2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園藝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盆花	盆	6	依盆器大小數量增減
2	盆器	個	1	
3	裝飾物	份	1	
4	鐵絲	束	1	
5	水苔	份	1	
6	培養土	份	1	
7	漂流木	個	1	依題目設計需求增減
8	校園石頭	顆	數顆	依盆器大小數量增減
9	花藝剪刀	把	1	
10	透明包裝紙	份	1	依題目設計需求增減
11	美工刀	把	1	
12	刷子	把	1	
13	抹布	條	1	
14	工作圍裙	條	1	
15	計算題用計算紙	張	2	A4 大小
	以下空白			
園藝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書寫用等文具			書寫請使用原子筆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知覺速度與確度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農業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考生對於植物觀察與審美觀及準確度的實作能力。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園藝特質或對園藝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知覺速度、整體組合、創意及操作技巧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測試。	植物識別	1.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投影片辨識出正確植物名稱。 2.共 50 題，每題 2 分，錯字、簡字、注音符號扣 1 分，用俗名、別名或其他名稱不給分，答案字義與標準答案不符不給分。	語文推理 知覺速度
	農藥與肥料計算	1.請根據主辦單位提供範例試題格式作答。共 4 題，每題 5 分。 2.作答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字體請工整，且計算過程務必清楚，未寫計算過程，整題不予給分。 3.«答»農藥或肥料名稱未寫每項扣 1 分；單位未寫每項扣 1 分；錯字扣 1 分，最多扣整題分數。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組合盆栽	1.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的材料與工具，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正確及具有經濟效率的作品。 2.以整體組合、創意及操作技巧的正確性、熟練度為評分。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語文推理 知覺速度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農業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植物識別、農藥與肥料計算、組合盆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生物 農業概論 植物學 園藝技術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生物 農業概論 植物學 園藝技術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園藝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20	術科測驗 植物識別(25分鐘) 農藥與肥料計算(20分鐘) 組合盆栽(45分鐘) 其餘時間為場地準備及測驗說明	植物識別(09:10-09:35) 場地準備(09:35-09:45) 測驗說明(09:45-09:55) 農藥與肥料計算(09:55-10:15) 場地準備(10:15-10:25) 測驗說明(10:25-10:35) 組合盆栽(10:35-11:20) 測驗說明及施測時間考生須在場
4	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植物識別 09:35 繳卷 農藥與肥料計算 10:15 繳卷 組合盆栽 11:20 作品完成
5	11:20-12:00	整理術科場地	

A17 控制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簡易電子電路製作與室內配線操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及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材料工具：電子零組件、焊接工具、單切開關、三路開關、插座、無熔絲開關、矮腳燈座含燈泡、小夜燈、單芯線、三用電表、剝線鉗、一字起子。

四、施測方式：先由評審向學生進行示範教學及講解後，由應考學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電機電子(控制科)特質或對電機電子(控制科)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實作之功能正確度、美觀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簡易電子電路製作：請依試題給予的電路圖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電路製作。

2.簡易室內配線操作：請依試題給予工作圖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配線並操作。

六、施測時間：110 分鐘

分兩站同時進行，每站 50 分鐘，換站及休息 10 分鐘。

(一)第一站：簡易電子電路製作

1.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解答)

2.試題實作：40 分鐘。

(二)第二站：簡易室內配線操作 (50 分鐘)

1.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解答)

2.試題實作：4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6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6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簡易電子電路製作	焊接(含美觀度)	30%
		功能	20%
2	簡易室內配線操作	功能	40%
		配線要領	1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控制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電子零組件	包	50	
2	焊接工具	套	25	
3	單切開關	個	25	
4	三路開關	個	50	
5	插座	個	25	
6	無熔絲開關	個	25	
7	矮腳燈座含燈泡	個	50	
8	小夜燈	個	25	
9	三用電表	個	25	
10	剝線鉗	隻	25	
11	一字起子	隻	25	
12	單芯線(紅、白)	捲	各 1	
13	尖嘴鉗	隻	25	
	以下空白			
控制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確度、自然與生活科技、美感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電機電子群(控制科)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考生對電子零件之識別與組裝、以及室內配線器具之組裝與操作，依學生實作作品功能與美觀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電機電子(控制科)特質或對電機電子(控制科)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實作功能正確度、美觀作為評分標準。	簡易電子電路製作	1.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電路圖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電路製作。 2.依作品完成之功能及焊接(含美觀度)與予評分。	邏輯推理 圖形推理 空間關係
	簡易室內配線操作	1.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工作圖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配線並操作無誤。 2.依作品完成之功能及配線要領與予評分。	邏輯推理 圖形推理 空間關係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電機電子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簡易電子電路製作與室內配線操作	自然與生活科技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基礎控制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並做流程規劃，有計畫地進行操作。	基礎控制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設計與製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基礎控制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過程技能	1-4-1-2-7	能依某一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基礎控制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控制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50	術科測驗	各站時間 40 分鐘
4	09:50-10:00	換站及休息時間	
5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0:10-10:50	術科測驗	各站時間 40 分鐘
7	10:50-11:30	整理術科場地	評分、計算成績，考生協助恢復場地。

A18 電機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導線連接」及「基本電路連接」。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及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應考學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材料工具：1.6 單心線、2.00mm² 絞線、單切開關、一字起字、十字起子、尖嘴鉗、斜口鉗、端子台等

四、施測方式：先由評審向學生進示範教學或影片講解後，由應考學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基礎電機特質或基礎電機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邏輯推理、空間關係、解決問題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考場提供各式不同電線，每人款式與份量固定，請考生運用現場準備之輔助工具，將兩導線完成連接。

2.先進行相關器具講解說明或影片說明，如單切開關等等，講解完畢後依所發電的路圖進行配線連接。

六、施測時間：6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示範教學或影片及考生提問）

(二)試題實作：5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導線連接	作品美觀度	30%
		作品完成度	10%
2	基本電路連接	電路功能完成度	40%
		電路美觀度	2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電機科測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單心線(1.6mm)	份	1	
2	絞線(2.0mm ²)	份	1	
3	絞線(1.25mm ²)	份	1	
4	三路開關	個	2	
5	單切開關	個	2	
5	按鈕開關	個	1	
6	插座	個	1	
7	燈泡及燈座	個	2	
8	十字起子	支	1	
9	一字起子	支	1	
10	尖嘴鉗	支	1	
11	斜口鉗	支	1	
12	端子台	組	1	
13	插頭	只	1	
14	小夜燈	只	1	
15	蜂鳴器	只	1	110V
16	無熔絲開關	只	1	2P
	以下空白			

電機科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創意、空間關係、抽象思考及邏輯推理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電機領域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考生用主辦學校準備的導線及相關器材進行操作，以學生成品及電路配線結果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性向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電機特質或對基礎電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邏輯推理、抽象思考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導線連接	利用所提供的導線進行連接，可成發揮個人對於問題的解決能力及創意能力。並以導線連接的美觀及作品完成度做為評分相關依據。	抽象思考 空間關係
	基本電路連接	利用所提供的材料和相關器具，依照所給的電路示意圖進行基本電路連接，並以線路美觀及完成度做為評分相關依據。	抽象思考 邏輯推理 空間關係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設計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導線連接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 電子學 電工機械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科學和技術認知	2-4-8-5	認識電力的供應與運輸，並知道如何安全使用家用電器。	
			2-4-5-8	探討電磁作用中電流的熱效應、磁效應。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設計與製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設計和製作	8-4-0-3	瞭解設計可用的資源和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科學和技術認知	2-4-5-8	認識電力的供應與運輸，並知道如何安全使用家用電器。		
	綜合活動	生活經營	2-4-6	有效蒐集、分析各項資源，加以整合並充分運用。	
			2-4-7	充分蒐集運用或開發各項資源，做出判斷與決定。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電機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4	10:00-10:10	繳回試卷	
5	10:10-	整理術科場地	

A19 模具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模具組裝操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材料工具：六角扳手、簡易模具、組合圖、零件圖等。

四、施測方式：由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機械加工及組立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 模具組裝

考生依所提供之組合圖進行模具組裝，並達到要求的模具功能。

2. 模具拆解

考生依所提供之零件圖進行模具拆解，並按圖分類排好。

3. 料條計算

考生依所提供之料條，量測尺寸及計算。

4. 製圖

考生依所提供之圖面，繪製正確視圖。

六、施測時間：4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術科單位解答)

(二)試題實作：3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模具組裝	組裝完成度	20%
		模具功能	20%
		組裝速度	20%
2	模具拆解		10%
3	料條計算與製圖		30%
合計			100%

(四)術科測驗評分表：

1.模具組裝完成度配分表：

項次	組裝完成度	得分	備註
1	模塊固定板+導銷或模塊	8	
2	項次 1+模塊沈頭內六角螺絲	12	
3	項次 2+背板+背板沈頭內六角螺絲	15	
4	項次 3+模板	20	

2.模具功能：

模板、模塊與導銷能在內六角螺絲鎖緊的條件下，配合滑動，不得有干涉才計分。

3.模具組裝速度配分表：

完成時間	得分	備註
5 分鐘以內	30	
5~8 分鐘	20	
8~10 分鐘	10	
10 分鐘以上	0	終止操作進行組裝完成度評分

4.模具拆解：

依序拆解模具，並零件並分類，並依零件圖相對位置擺至定位後，完成計時給依下列評分表給分。

完成時間	得分	備註
3 分鐘以內	20	
3~5 分鐘	10	
5 分鐘以上	0	

5.料條計算與製圖：(1)依提供之料條及料片量測尺寸，並計算正確長度與面積。

(2)依提供之圖面，繪製正確視圖。

完成時間	得分	備註
15 分鐘	30	

八、工具和材料表

模具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以每場次 12 人計算)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檢定模具(含背板、模塊固定板、模塊、 模板、導銷 X2、沈頭內六角螺栓 X3)	組	12	
2	六角板手	支	12	配合內六角螺栓
3	計時碼表	個	12	
4	組合圖	張	12	
5	零件圖	張	12	
6	抹布	張	12	
7	藍或黑原子筆	隻	1	
8	料條	條	1	
9	料片	片	1	
	以下空白			
模具科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數學學習、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模具工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考生按組立圖組合模具之後再予以拆解，並以模具組裝及料條計算與製圖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機械加工及組立特質或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模具組裝	1.依提供之組合圖進行模具組裝，並達到要求的模具功能。 2.依據組裝完成度、模具功能及組裝時間作為評分標準。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模具拆解	1.依提供之零件圖進行模具拆解，並按圖分類排好。 2.依據拆解的時間及零件的分類擺放作為評分標準。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料條計算與製圖	1.依提供之料條量測尺寸，並計算正確長度與面積。 2.依提供之圖面，繪製正確視圖。	空間關係 數學推理 邏輯推理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機械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模具組裝	數學	幾何	S-4-01	能由形體的外觀辨認出某一形體。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製圖實習 機械基礎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專題製作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S-4-11	能理解垂直、平行的定義。	
		連結	C-E-0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1-4-5-2	由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瞭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6	執行製作過程中及完成後的機能測試與調整。	
		料條計算與製圖	數學	幾何	
S-4-13	能運用相似三角形的性質進行測量。				
代數	A-4-01			能熟練乘法公式。	
	A-4-03			能理解商高定理及熟練其應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思考智能		6-4-5-2	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模具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4	09:10-09:4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5	09:40-09:5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6	09:40-09:50	第二梯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7	09:50-10: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8	09:50-10:20	第三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9	10:20-10:3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0	10:20-10:30	第三梯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11	10:30-11:0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12	10:30-11:00	第四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13	11:00-11:1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14	11:00-11:10	第四梯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15	11:10-11:4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	30 分鐘
16	11:40-11:5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17	11:50-	整理場地	

A20 鑄造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造型捏塑

二、施測程序：

(一)招生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招生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生。

(三)以考生個人為單位，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試。

三、材料及工具：油土、塑形工具……等。

四、施測方式：以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具有鑄造特質及對鑄造有興趣之人才。

(二)以考生的空間、造型質感及立體概念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施測內容：造型捏塑

1.利用所提供之油土及雕塑工具為材料。

2.所有考生以相同之模型，依所規定之比例進行捏塑。

六、施測時間：70 分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60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鑄造科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1	造型捏塑	整體造型完成度	40%
		造型質感	25%
		造型比例	20%
		捏塑技巧	15%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鑄造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油土	片	120	
2	雕塑工具	套	70	
3	模型	隻	70	
	以下空白			
鑄造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藝術人文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鑄造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測驗考生在捏塑過程當中對模型空間的概念，並對學生所捏塑出的比例與質感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具有鑄造特質及對鑄造有興趣之人才，以考生的空間、造型質感及立體概念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造型捏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利用所提供之油土、雕塑工具，無須自備工具。 2.提供考生每人模型一隻，依試題比例大小進行捏塑。 	空間關係 抽象思考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機械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專業、實習科目
造型捏塑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創作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機械製圖 專題製作 精密鑄造
			1-4-2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審美與思辨	2-4-1-3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從事美感認知與判斷。	
			2-4-4-10	思辨藝術與科技的關係，體認環境與資源對藝術的重要性，並提出建設性的見解。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4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機械製圖 專題製作 精密鑄造
			1-4-4-3-9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3	認識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其在生活中的應用，並嘗試對各種材料進行加工與運用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6-7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3	
8-4-4-10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鑄造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00-08:3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8:30-08:4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8:40-09:40	術科測驗	
4	09:40	測驗結束時間。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00-	整理術科場地	

A21 汽車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材料工具：汽車零組件、基本手工具…等。

四、施測方式：應考學生依主辦學校提供手工具及操作步驟手冊進行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動力機械(汽車科)特質，或對動力機械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採用國中數學學習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相關題型進行測驗。

(三)測試內容：

1.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應考學生依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手工具、汽車零組件及分解組合步驟說明書，對指定之汽車零組件進行分解組合。

2.教學影片填答：

應考學生依主辦學校所播放之汽車修護相關知識影片進行答題，範圍包括汽車相關通識、汽車修護相關知識及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六、施測時間：200 分鐘

(一)依應試人數進行分組施測：依應試人數分為 8 組，每組最多 20 人。

總時間表(200 分鐘)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教學影片填答
40 分鐘	第 1 組(17 分鐘)	第 3 組、第 4 組(30 分鐘)
	第 2 組(17 分鐘)	
換場(10 分鐘)		
40 分鐘	第 3 組(17 分鐘)	第 1 組、第 2 組(30 分鐘)

	第 4 組(17 分鐘)	
換場(20 分鐘)		
40 分鐘	第 5 組(17 分鐘)	第 7 組、第 8 組(30 分鐘)
	第 6 組(17 分鐘)	
換場(10 分鐘)		
40 分鐘	第 7 組(17 分鐘)	第 5 組、第 6 組(30 分鐘)
	第 8 組(17 分鐘)	
考試結束		

(二)各試題施測項目及時間配當表

測試內容	項目	時間配當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17 分鐘)	試題說明與閱讀	5 分鐘
	零組件分解組合	12 分鐘
教學影片填答 (30 分鐘)	試題說明與閱讀	5 分鐘
	影片閱讀與填答	25 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配分：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1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操作步驟與完成度	35%
		操作時間	10%
		工作態度	5%
2	教學影片填答	汽車相關通識	20%
		汽車修護相關知識	15%
		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15%
合計			100%

(三)術科測驗評分標準說明：

- 1.術科測驗滿分為 100 分。
- 2.第一部份：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由校內或校外評審依指定之「術科操作評分表」在考生操作時進行過程性評量，佔術科成績 50%。
- 3.第二部份：由主辦學校播放教學影片考生進行紙筆填答，佔術科成績 50%。
- 4.術科總成績由前述兩個部份的成績各別乘以佔分比例後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加總(小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

八、特別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穿著工作服、長褲。
- (二)測驗方式為個人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以免扣分。
- (三)測驗過程如有刻意破壞工具材料、設備等，由考生負責賠償責任。

九、工具和材料表

汽車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手工具組	套	22	依零組件拆裝使用準備
2	汽車零組件	套	22	
3	計時碼錶	個	10	
4	筆電	套	3	1 套備用
5	投影機	套	3	1 套備用
6	教學影片及電子投影片	套	40	
	以下空白			
汽車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2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之汽車修護教學影片填答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等能力指標進行測驗。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動力機械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使用汽車零組件透過手工具組的使用及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操作步驟手冊，考生依規定之操作步驟完成測驗。
可說明性	術科測驗考題具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試題說明及閱讀時間。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一)測驗項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動力機械特質或對動力機械(汽車科)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採用國中數學計算、生活科技和綜合活動等相關題型測試。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1.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汽車零件、基本手工具及分解組合步驟手冊完成零組件分解組合。 2.以操作時間及操作步驟為主要評分項目。	過程技能 科學與技術認知 科學與技術本質 科學應用 設計與製作
	教學影片填答	1.依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汽機車相關知識教學影片進行填答。 2.測驗內容以汽機車相關通識、修護知識及汽車電學相關知識為主。	科技的發展 科學態度 思考智能 科學應用 數學推理

(二)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評分表範例

(一)完成時間		□[]分[]秒□12min 以上(未完成)					配分	20	得分	
時間	5 ⁰⁰ ₂₉	5 ³⁰ ₅₉	6 ⁰⁰ ₂₉	6 ³⁰ ₅₉	7 ⁰⁰ ₂₉	7 ³⁰ ₅₉	8 ⁰⁰ ₂₉	8 ³⁰ ₅₉	9 ⁰⁰ ₂₉	9 ³⁰ ₅₉
配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評分項					配分	得分	備註	
(二)工作技能		配分					70			
		1.正確挑選操作步驟指定工具					5			
		2.依操作手冊步驟正確拆卸螺絲					5			
		3.依操作手冊步驟操作					5			
		4.取下汽缸蓋螺絲					5			
		5.取下汽缸蓋					5			
		6.依操作手冊正確完成指定工作					10			
		7.置上汽缸蓋					10			
		8.依操作手冊正確潤滑汽缸蓋螺絲					5			
		7.放置汽缸蓋螺絲					10			
		8.依操作手冊步驟正確鎖緊螺絲					10			
(三)工作態度		配分					10			
		1.依操作手冊完成工具復原					5			
		2.依操作手冊清潔零組件					5			
分區成績		(一)					合計總分			
		(二)								
		(三)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動力機械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影片填答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機械基礎工作法及實習 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 電子概論與實習 引擎原理及實習 專題製作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2-1	若相同的研究得到不同的結果，研判此不同是否具有關鍵性。	
			1-4-2-2	知道由本量與誤差量的比較，瞭解估計的意義。	
			1-4-3-1	統計分析資料，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1-4-3-2	依資料推測其屬性及其因果關係。	
			1-4-4-1	藉由資料、情境傳來的訊息，形成可試驗的假設。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1-4-4-4	能執行實驗，依結果去批判或瞭解概念、理論、模型的適用性。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1-4-5-4	正確運用科學名詞、符號及常用的表達方式。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1-1	由探究的活動，嫻熟科學探討的方法，並經由實作過程獲得科學知識和技能。		
		2-4-1-2	由情境中，引導學生發現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規劃及設計解決問題的流程，經由觀察、實驗，或種植、搜尋等科學探討的過程獲得資料，做變量與應變量之間相應關係的研判，並對自己的研究成果，做科學性的描述。		
		2-4-4-4	知道物質是由粒子所組成，週期表上元素性質的週期性。		
		2-4-4-5	認識物質的組成和結構，元素與化合物之間的關係，並瞭解化學反應與原子的重新排列。		
		2-4-4-6	瞭解原子量、分子量、碳氫化合物的概念。		
		2-4-5-2	瞭解常用的金屬、非金屬元素的活性大小及其化合物。		
		2-4-5-3	知道氧化作用就是物質與氧化合，而還原作用就是氧化物失去氧。		
2-4-5-4		瞭解化學電池與電解的作用。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動力機械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2-4-5-7	觀察力的作用與傳動現象，察覺力能引發轉動、移動的效果，以及探討流體受力傳動的情形。
			2-4-5-8	探討電磁作用中電流的熱效應、磁效應。「能」的觀點
			2-4-6-1	由「力」的觀點看到交互作用所引發物體運動的改變。改用「能」的觀點，則看到「能」的轉換。
			2-4-7-1	認識化學反應的變化，並指出影響化學反應快慢的因素。
			2-4-7-2	認識化學平衡的概念，以及影響化學平衡的因素。
			2-4-7-3	認識化學變化的吸熱、放熱反應。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2-4-8-5	認識電力的供應與運輸，並知道如何安全使用家用電器。
			2-4-8-8	認識水、陸及空中的各種交通工具。
	科學與技術本質		3-4-0-2	能判別什麼是觀察的現象，什麼是科學理論。
			3-4-0-5	察覺依據科學理論做推測，常可獲得證實。
	科技的發展		4-4-1-1	瞭解科學、技術與數學的關係。
			4-4-1-2	瞭解技術與科學的關係。
			4-4-1-3	瞭解科學、技術與工程的關係。
			4-4-2-1	從日常產品中，瞭解臺灣的科技發展。
			4-4-2-2	認識科技發展的趨勢。
	科學態度		5-4-1-1	知道細心的觀察以及嚴謹的思辨，才能獲得可信的知識。
	思考智能		6-4-1-1	在同類事件，但由不同來源的資料中，彙整出一通則性(例如認定若溫度很高，物質都會氣化)。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6-4-4-2	在不違背科學原理的最低限制下，考量任何可能達成目的途徑。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高職動力機械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科學應用	7-4-0-1	察覺每日生活活動中運用到許多相關的科學概念。			
			7-4-0-3	運用科學方法去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			
			7-4-0-4	接受一個理論或說法時，用科學知識和方法去分析判斷。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數學學習領域	數與量	N-4-03		能理解比例關係、連比、正比、反比的意義，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N-4-04		能熟練比例式的基本運算。	
				N-4-06		能做正負數的比較與加、減、乘、除計算。	
N-4-07	能將負數標記在數線上，理解正負數的比較與加、減運算在數線上的對應意義，並能計算數線上兩點的距離。						
N-4-08	能熟練正負數的四則混合運算。						
N-4-10	能認識科學記號。						
幾何	S-4-01		能理解常用幾何形體之定義與性質。				
	S-4-02		能指出滿足給定幾何性質的形體。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5		能理解畢氏定理及其逆敘述，並用來解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S-4-10		能根據直尺、圓規操作過程的敘述，完成尺規作圖。				
	S-4-11		能理解一般三角形的幾何性質。				
	S-4-12		能理解特殊三角形(如正三角形、等腰三角形、直角三角形)的幾何性質。				
	S-4-13		能理解特殊四邊形(如正方形、矩形、平行四邊形、菱形、梯形)與正多邊形的幾何性質。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動力機械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S-4-14	能理解圖形縮放前後不變的幾何性質。			
			S-4-15	能理解三角形和多邊形的相似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S-4-17	能理解圓的幾何性質。			
			S-4-19	能針對問題，利用幾何或代數性質做簡單證明。			
	代數		A-4-01	能用符號代表數，表示常用公式、運算規則以及常見的數量關係(例如：比例關係、函數關係)。			
			A-4-02	能理解數的四則運算律，並知道加與減、乘與除是同一種運算。			
			A-4-03	能用 x 、 y 、 \dots 符號表徵問題情境中的未知量及變量，並將問題中的數量關係，寫成恰當的算式(等式或不等式)。			
			A-4-04	能理解生活中常用的數量關係(例如：比例關係、函數關係)，恰當運用於理解題意，並將問題列成算式。			
			A-4-07	能熟練一元一次方程式的解法，並用來解題。			
			A-4-13	能熟練乘法公式。			
			A-4-14	能認識多項式，並熟練其四則運算。			
			A-4-15	能理解畢氏(勾股)定理，並做應用。			
			A-4-20	能針對問題，利用幾何或代數性質做簡單證明。			
			統計與機率			D-4-01	能利用統計量，例如：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等，來認識資料集中的位置。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汽車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10-08:3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分組)
2	08:30-08:40	術科測驗說明	依分組進入試場或等待教室
3	08:40-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開始後，不可入場
4	08:40-09:20	1、2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3、4組：教學影片填答	
5	09:20-09:30	換組及場地整理	
6	09:30-10:10	1、2組：教學影片填答 3、4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7	10:10-10:30	換組及場地整理	
8	10:30-11:10	5、6組：教學影片填答 7、8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9	11:10-11:20	換組及場地整理	
10	11:20-12:00	5、6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7、8組：教學影片填答	
11	12:00-	整理術科場地	

A22 陶瓷工程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造形捏塑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題型。

(二)術科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塑形工具，給予應考學生。

(三)由應考學生以個人為單位，於指定時間內依測試內容進行術科測試。

三、施測材料工具：陶土、塑形工具等。

四、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應試。

五、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陶瓷創作特質或對陶瓷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空間、造形創作和立體概念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二)測試內容：

1.請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材料（2公斤以內陶土）與塑形工具。

2.考生參考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題目（模型：如動物、植物、建築、汽車、船...等），輔以個人創意及想像進行捏塑，作品無需考慮燒製相關問題。

六、施測時間：130分鐘

(一)試題說明：10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術科單位解答）。

(二)試題實作：120分鐘。

七、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試成績。

(三)評分標準

陶瓷工程科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1.	整體完成度	40%
2.	造形創意	30%
3.	捏塑技巧	30%
合計		100%

八、工具和材料表：

陶瓷工程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陶土	Kg	2	每人2公斤以內
2	陶瓷工具組	套	1	每人1套
3	木板	片	1	30*30公分
4	造型模型	支	1	
	以下空白			
陶瓷工程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服	件	1	請以穿著方便操作服裝為主。
	以下空白			

主辦單位提供陶瓷工具組：



貳、命題原則分析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接與對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藝術人文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陶瓷創作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有效施測。
明確說明	測驗考生在捏塑過程當中對模型創意製作的實作能力與空間概念，並對學生所捏塑成品依完成度、造形創意、捏塑技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所需測量基本能力)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或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具有陶瓷創作特質及陶瓷有興趣之人才，以考生的空間、造形創作及立體概念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造形捏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驗方式：請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固定量2公斤陶土以內、陶瓷工具，考生僅需自備工作服，其餘用品與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 2.提供每位考生參考模型一只，依試題造形進行創作捏塑。 3.評分說明：由5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4.「評分標準」 整體完成度 40% 造形創意 30% 捏塑技巧 30% 合計 100% 5.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空間關係 抽象思考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高職設計群科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造形捏塑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陶瓷基礎實習 專題製作 造形原理 基本設計
		設計與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科學的態度	5-4-1-1	知道細心的觀察以及嚴謹的思辨，才能獲得可信的知識。	
	藝術與人文	探險與創作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陶瓷基礎實習 陶瓷技法實習 基本設計 造形原理 設計基礎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測驗科別：陶瓷工程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繳回作品	
5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